

陳儀治閩政策之檢驗： 以福安縣長高誠學（1898—1943）為例*

羅士傑**

摘 要

閩變落幕後，浙江人陳儀（1883-1950）被派任為福建省主席（1934-1941）。相較於有強硬地方實力控制的山西、湖南、湖北、四川、雲南、貴州、廣西與廣東等省，陳儀乃是由蔣介石直接派任，他在任內所推動的措施，可視為蔣介石政權的核心階層在抗戰前後進行續命與革新的努力。本文以曾下海為匪的福安縣長高誠學（1898-1943）的從政生涯發展為敘述軸線，從地方社會的觀點探討陳儀施政所造成的影響。首先探討高氏從平潭縣民、燕京大學畢業生到海匪的歷程，接著討論他於1936年擔任陳儀省府參議，再被陳儀任命為福安縣長後，其施政與福建地方社會的互動關係。在高誠學福安縣長任內，爆發福安大刀會事件，這除了是與陳儀推動的地方經濟統制政策有關外，其實更與福安地方商人、不同世代背景的地方菁英間的博弈有直接的因果關係。相較於以貪腐無能、行政粗暴化及地方陽奉陰違等標籤，去概括理解二十世紀上半葉地方政治的運作，本文則是回歸具體的歷史發展過程，透過對陳儀閩政的分析，強調省、縣政的運作除了與蔣介石政權在不同時期對地方資源的攤派與盤剝有關外，也不應忽視當時官員與地方社會曾進行的合作實驗，以及國家與社會之間關係磨合的努力。本文並指出地方社會中具實力的「團閩」對瞭解二十世紀地方政治運作的重要性，欲瞭解何以陳儀與蔣介石在閩施政會失靈，除了制度缺失的因素外，這一點不容忽視。

關鍵詞： 陳儀、高誠學、福建省政、福安縣、抗戰時期的地方政治

* 收稿日期：2024年1月29日，通過刊登日期：2024年8月23日。

**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一、前 言

1936 年國民政府海軍部的《海軍年報》，在〈過去一年間之重要工作：綏靖匪氛〉中，¹對閩東沿海的海上勢力出現以下記載：

南日孤懸海面，東接平潭，西連湄洲，為海盜出沒之藪，二十四年七月，股匪高誠學率汽船帆船數十艘，以全力撲攻，協同保安隊，奮力禦剿，匪一部敗竄小麥嶼各島。……二十五年三月，股匪高誠學滋擾高盆市不得逞，企圖再患南日，江寧砲艇馳往剿除，匪復匿伏，該艇隨在附近各島往返巡弋，以資鎮攝。²

細讀此一官方報告，可以發現國民政府無法剿滅以高誠學為首的海上勢力。兩年後，這位出身平潭縣的「股匪」卻被福建省主席陳儀（1883-1950）³任命為

¹ 目前關於東南沿海海匪、海盜活動的專題研究，多半著重於明、清兩代，例如穆黛安（Dian H. Murray）著，劉平譯，《華南海盜 1790-1810》（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Robert Anthony 對十六世紀以來中國周邊海域海盜活動的研究，見 Robert J. Anthony, ed., *Elusive Pirates, Pervasive Smugglers: Violence and Clandestine Trade in the Greater China Seas*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0)。日本學者松浦章對該區人群貿易活動的研究，也非常值得注意，見松浦章著，卞鳳奎譯，《東亞海域與臺灣的海盜》（臺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8）。李若文對蔡牽的討論亦非常精彩，見李若文，《海賊王蔡牽的世界》（板橋：稻香出版社，2011）。對二十世紀以來該區域的海盜活動討論，可見許雪姬，〈日治時期臺灣面臨的海盜問題〉，收入林金田編，《臺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頁 27-82；江定育，《民國時期東南沿海海盜研究（1912-1937）》（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8）。對於冷戰初期海上游擊戰的討論，可見 Frank Hober, *Raiders of the China Coast: CIA Covert Operations during the Korean War* (Annapolis: Naval Institute Press, 1999)。

² 海軍部編，《海軍年報暨海軍部成立七週年紀念》（南京：國民政府海軍部，1936），頁 37-38。

³ 陳儀，浙江紹興人，1922 年日本陸軍大學畢業，1933 年福建尋求獨立於南京政權的閩變失敗後，被蔣介石任命為福建省主席。關於陳儀的研究，可見賴澤涵，〈陳儀與閩、臺、浙三省省政（一九二六—一九四九）〉，收入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學術討論集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學術討論集第四冊：社會經濟史組》（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91），頁 232-356；嚴如平、賀淵，《陳儀全傳》（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關於陳儀的相關資料，可見全國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浙江省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福建省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陳儀生平與被害內幕》（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7）；文思主編，《我所知道的陳儀》（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4）。因為任內爆發二二八事件，陳儀持續得到許多臺灣學者的注意，並呈現對陳過度愛憎分明的情緒，近作仍可見司馬嘯青，《邪惡的開端：陳儀及其帶來的中國官場文化》（臺北：玉山社，2018）；王之相，《陳儀：為理想一生懸命的悲歌》（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4）；陳兆熙等著，《陳儀的本來面目：解讀

福安縣縣長，至 1943 年又因被指控貪汙而遭到槍斃。⁴值得關注的是，福安縣向來是閩東地區重要的糧倉，高誠學於 1938 年 3 月 11 日起被陳儀任命為福安縣縣長，一直到 1943 年 11 月方被後任省主席劉建緒（1892-1978）⁵解職，任期近五年，是民國以來福安任期最長的縣長。⁶時任福建省主席的陳儀在高的人事資料中，還寫下令人意味深長的「治匪有方」四字。⁷陳儀為一方諸侯，福建任後到臺灣又引起二二八事變，引起史家討論自不在話下，但對陳儀主政福建時期的觀察，則仍有不少的討論空間。因其在福建施行的經濟政策引起爭議，陳儀於 1941 年 8 月底去職，並回任重慶中央政府。

1943 年 10 月初，福安縣爆發大刀會起事，同年 11 月底，縣長高誠學則被福建省主席劉建緒以貪汙定罪，未經審判就槍決。從海匪到被槍斃的貪汙縣長，將高戲劇般的人生際遇，與陳儀於福建任內的施政內容進行連結，史家是否能更進一步討論 1934 年福建尋求獨立於蔣介石政權的閩變結束後，南京國民政府政權大舉入主福建政壇引起的短期與長期變化？相較於有強硬地方實力人物控制的山西、湖南、湖北、四川、雲南、貴州、廣西與廣東等省，陳儀乃是由蔣介石直接派任，無疑是蔣政權在福建的直接代理人。透過對福建省、縣地方政府的個案討論，如何增進我們對二十世紀中期中華民國地方政治運作

二二八，另一個角度的真相》（臺北：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公司，2010）；張富美，〈陳儀與福建省政（1934-1941）〉，收入陳琰玉、胡慧玲、李蕙心等編，《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1）》（臺北：二二八民間研究小組、台美文化交流基金會、現代學術研究基金會，1991），頁 9-26。

⁴ 高誠學於 1943 年 11 月 29 日在福安遭到槍決，但直到 1948 年 5 月，槍決案方獲得國民政府之追認備案。見「國民政府令行政院據呈報福建福安縣縣長高誠學因貪汙槍決請備案一案指令照准」，〈福建省縣長違法瀆職〉，《國民政府》，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 001-106234-00007-039。

⁵ 劉建緒，湖南醴陵人，出身保定軍校，為中華民國二級上將，中日抗戰爆發後，曾任第十集團軍總司令。1941 年 8 月 28 日接替陳儀出任福建省主席，1948 年 9 月 16 日離任，攜眷返回湖南。1949 年前往香港，1951 年舉家移民巴西，1978 年病逝於巴西。見劉紹唐編，《民國人物小傳》（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14），冊 4，頁 385-387。

⁶ 見藍如春主編，繆品枚總纂，福建省福安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福安市志》（北京：方志出版社，1999），卷 24，〈人大、政府、政協〉，表 24-3「民國縣政府縣長名表」，頁 662。

⁷ 「高誠學人事調查表」，〈高誠學〉，《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 / 系列三》，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 129-030000-3966。高的槍決案到 1948 年 5 月 8 日方被呈報並列入紀錄。見「國民政府令行政院據呈報福建福安縣縣長高誠學因貪汙槍決請備案一案指令照准」，〈福建省縣長違法瀆職〉，《國民政府》，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 001-106234-00007-039。

的理解？本文將以平潭人高誠學從海匪變成縣長的生涯發展為核心，重新檢視以陳儀省府與高誠學縣府為代表的現代民族國家進行「國家政權建設」對福建地方社會造成的影響，並探討當地民眾的反應與適應方式。

二、海匪是如何養成的？高誠學的早年生涯(1919-1936)

高誠學出生於福建平潭縣蘇澳鎮先進土庫村，⁸其父高哲器於兄弟五人中居長，除了高誠學的叔叔高哲善（?-1917）曾接受過基督教的專科教育，並擔任福州美以美教會牧師及私立福州協和道學院的監學外，其餘兄弟皆務農，並未接受太多教育。高誠學自幼即與叔父親近，因家庭環境而熟悉基督教教義內容與其帶來的現代教育系統。至於基督教對他政治的選擇是否曾產生影響，亦值得與同時代的其他地方人物做進一步比較研究。在高哲善 1917 年因食物中毒意外離世前，高誠學一直隨二叔一家在福州與南平等地生活。1919 年，高自福州著名的鶴齡英華書院（Anglo-Chinese College）畢業。⁹1921 年 5 月，他與吳德懋（1903-1942）¹⁰以及林仰秀（1901-1964）¹¹等人，代表華南區出席

⁸ 「高誠學人事調查表」，〈高誠學〉，《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 / 系列三》，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 129-030000-3966；該調查資料記載高誠學出生於 1898 年，本文從之。劉渾生，〈記高誠學〉，收入福建省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編：第四卷·政治軍事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冊 4，頁 246-260。目前福安與平潭都分別留有高的兩處故居，見詹立新，《攀講平潭》（福州：海風出版社，2012），頁 112-113。又可見：林世芳，《民國時期改革家：高誠學》（香港：香港文學報社出版公司，2003）。按，為免文繁，本文徵引之文獻史料，多僅於首引時標明編纂或整理者，其後從略。

⁹ 福州鶴齡英華書院由美國美以美會（Methodist Episcopal Church）的傳教士與廈門人張鶴齡合作創辦，於 1881 年開始招生。學校的學費高昂，多數教職員為美國籍，只有少數的中國籍教師教授國文。1916 年，改制為六年制普通中學。見：陳學恂主編，《中國近代教育史教學參考資料（下）》（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7），頁 211-217。幾經轉折，該校於 1971 年改名為福建師大附中，見陳懷禎，〈福州鶴齡英華書院概況〉，收入福州市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福州文史集粹（下）》（福州：海潮攝影藝術出版社，2006），頁 471-475。

¹⁰ 吳德懋，福建莆田人，1922 年自福建第一師範學校（今福建師範大學）畢業後，前往南京東南大學體育系深造；1925 年於馬尼拉舉行的第七屆遠東運動會上獲五項全能冠軍。1938 年，獲聘為重慶國立中央大學體育系教授。1942 年 7 月，因車禍過世。見林振新，〈緬懷吳德懋先生〉，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莆田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莆田市文史資料》（莆田：政協福建省莆田市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5），輯 1，頁 90-94；陳滿意，《集美學村的先生們》（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8），頁 201-208。

¹¹ 林仰秀於 1920 年 11 月 17-19 日於廈門市舉辦的第一屆全省運動會，獲得田徑個人總分第一名、十項全能第一名、跳高第一名的成績。1921 年 11 月 18-24 日，參加在福州舉辦的第二屆全省運

在上海舉辦的第五屆遠東運動會。1923年，高畢業於私立福建法政專門學校。1924年，轉往北京就讀當時中國教會大學之首燕京大學（現址為今北京大學），並於1927年取得農學學士。¹²透過對高等教育過程的檢視，我們可以說，高獲益於十九世紀中以來基督宗教對中國教育體系的投入，從而得以擺脫帝制時期農民與科舉制度的生命輪迴，成為新一代的地方菁英。

高自燕京大學畢業後，正值北伐戰爭之際，他為家鄉平潭引入新豬種所推動的變化，仍為今人津津樂道。結合美國農業育種科技，他帶回的種豬大幅度提升平潭與福清豬肉的產量，對當地的生活產生了影響。¹³除了新豬種外，高還積極推動地方政治秩序的改變。平潭縣乃是海島，漁、鹽兩業是當地最重要的經濟來源，漁、鹽兩稅也是當地政府的重要財源。¹⁴以鹽稅而言，自晚清以

動會，又獲得十項全能第一名。同年入選中華體育代表隊，參加上海舉行的第五屆遠東運動會。見福建省平潭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平潭縣志》（北京：方志出版社，2000），卷31，〈體育〉，頁645-646。

- ¹² 高為何可入學，一說與美國眾議員周以德（Walter Henry Judd, 1898-1994）有關。周曾於1926年接受美以美會派遣，前往閩北的邵武縣行醫一年。周於1943-1963年間，擔任美國眾議院明尼蘇達州之共和黨籍議員，採堅定支持蔣介石政權的外交方針。見陳碧筌，〈我所想起的關於「閩變」的幾件事〉，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編輯室編，《福建文史資料（選輯）》（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62），輯1，頁32。關於周以德，可見：艾德華（Lee Edwards）著，馬凱南、梁嘉木、賴秀峰等合譯，《我為中國而生：周以德的一生及其時代》（臺北：中央日報出版部，1991）。
- ¹³ 對於高誠學帶回的豬種，有兩種說法：根據陳碧筌的回憶，為一隻公豬，見陳碧筌，〈我所想起的關於「閩變」的幾件事〉，收入《福建文史資料（選輯）》，輯1，頁32；但根據《平潭縣志》的說法，則為一對良種豬。1928年，高誠學在北京選購一對良種豬帶回平潭繁殖推廣，稱為北京豬，後稱平潭黑豬。1973年，在莆田地區蓄禽育種站指導下，縣畜牧處把平潭黑豬作為地方豬種進行選育，成為福建省優良地方豬種之一。《平潭縣志》，卷5，〈農業〉，頁164。另一方面比對過其他的資料後，高誠學帶回平潭的乃是來自美國的「波中豬」，該豬全身為黑色，這種豬有骨架大，長肉快的特色，飼養一年毛重可達五、六百斤。見：劉渾生，〈記高誠學〉，收入《文史資料選編：第四卷·政治軍事編》，冊4，頁248。關於平潭黑豬的畜產報告，可見林慶祥，〈平潭黑豬肥育試驗報告〉，《福建畜牧獸醫》，2003年增刊，頁21。
- ¹⁴ 民國初期，平潭的地方稅收，除了田賦之外，有漁課、契稅、屠宰稅、印花稅、當稅、牙稅、菸酒稅、菸酒牌照稅、鹽稅、營業稅、海味營業稅、房舖宅地稅、營業牌照稅、商船牌照稅、關稅、牲畜營業稅、遺產稅、土地稅等二十餘種。平潭縣許多稅種都採取派稅制，每年由縣政府根據需要確定徵收數額，分配到區署，區署再分配到各保，由於派稅權掌握在保甲長和地方菁英手中，從而出現賦稅不均的現象。見《平潭縣志》，卷16，〈稅務〉，頁342。關於福建的鹽稅制度可見鹽務署編，《中國鹽政沿革史：福建》（北京：北京瀚文典藏文化公司，2013據民國4年[1915]鹽務署印行本複印），頁53。

來沿用明、清時期的派稅與包攬制度。¹⁵1925 年前後，平潭流水鎮地區的漁、鹽兩稅，是由長樂人蔣啓修包攬，蔣還派任他的倪姓表弟駐在當地催收漁稅。1925 年 2 月間，蔣與倪在流水村的潘厝大廳片面宣布調高漁、鹽兩稅，引起漁民與漁商不滿，雙方因此爆發衝突，倪逃回平潭縣城，並要求縣知事葉于飛（閩侯縣人，任職期間：1922 年 12 月至 1925 年 5 月）下鄉查辦。但葉不願意介入此案，蔣、倪兩人便透過私人關係，轉向福州海軍（海軍陸戰隊）求援。¹⁶之後的狀況，該村《鄭氏宗譜》中有記載如下：

1925 年 3 月 15 日，海軍派出兩個連隊，分別進駐流水村和大富村。……海軍一進村就抓捕十多個村民，敲詐勒索銀元壹千餘元，橫行鄉里十多天後才撤離大富村。我村〔流水村〕於 3 月 14 日就得到此消息。……我村鄉紳得到消息後……，當天即叫媽祖宮宮君鄭歎弟鳴鑼通知村民，於十五日早上務必離鄉躲避。海軍進村時，我村 11 名抓捕對象，一個也沒被抓到。第二天便叫地保方紅嚇〔蝦〕帶路，挨家闖戶進行全面搜索，……要地保方紅蝦挨戶按丁派款，每丁暫交辦案費三元銀圓。……海軍連長還揚言說：凡外逃的人在十天之內不回來就燒毀他們的房屋。……最終由鄭克盛宗親慷慨解囊送給海軍連隊三百元銀圓，作為辦案費。海軍連隊才於 4 月 20 日撤出流水鎮，歷時 35 天。¹⁷

¹⁵ 近年學界對鹽稅的討論，可見楊培娜，《生計與制度：明清閩粵濱海社會秩序》（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2）；黃國信，《市場如何形成：從清代食鹽走私的經驗事實出發》（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8）。

¹⁶ 張天華，〈記流水漁民一次抗稅的鬥爭〉，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平潭縣委員會文史資料編輯組編，《平潭文史資料》（平潭：內部發行資料，1982），輯 1，頁 74-75。關於海軍在福建地區的活動，詳細可見李世甲（1894-1970）的回憶。李自 1915 年自美國學成歸國後，一直在海軍服役。1935 年 9 月授海軍少將，1949 年後投共，1970 年病逝於福州。見李世甲，〈我在舊海軍親歷記〉，收入《福建文史資料（選輯）》，輯 1，頁 36-68。

¹⁷ 〈流水「海軍案」始末〉，收入平潭縣流水鄭氏編委會編，《流水鄭氏宗譜》（平潭：平潭縣流水鄭氏編委會，2006），頁 413。

海軍進村事件後，所謂的「捐蠹」蔣啓修等人得以擴大他們在當地的收益。此時還在燕京大學就學的高誠學，基於年青人的義憤，與具有同樣看法的朋友積極介入當地漁民的組織工作：

民國 15 年（1926 年），高誠學等一批進步青年……，組織「平潭縣漁民協會」（簡稱漁會），推舉陳振道為理事長。蘇澳、看澳、青峰、白沙、流水、大富等主要漁村，都有一批漁民報名入會，擁有會員 2,000 多人。¹⁸

成立漁民組織，不代表於漁民即有能力與蔣啓修及其所代表的地方稅務體制對抗。一直要到 1928 年，隨著北伐戰爭的推進，帶動了整體政治環境的改變，從而才對平潭的權力結構造成影響。1928 年，大富村的漁民在高等人的激勵與配合下，動員了二、三百人將蔣啓修押到縣城遊街，隨即把蔣逐出平潭。¹⁹對當地村民而言，將來自長樂的捐蠹逐出平潭，確是大快人心。²⁰但更關鍵的是，蔣之後也無法在平潭重新恢復之前由外來代理人收稅的制度，這對日常生活秩序產生的重大變化與引發的長、短期效應，非常值得注意。此外，高也發揮了啓蒙者的角色，陸續推動諸多影響平潭鄉村日常生活的改革，包括禁止鴉片、賭博，提倡男人剪辮、女人剪髮，婦女放足，宣傳男女平等，下鄉演文明戲、播放幻燈片等。他還把祖產改爲小學，並開闢體育場以提倡田徑運動。

1928 年 10 月，已經在政治上初試啼聲的高誠學接受國民黨福建省黨部的任命，擔任平潭縣黨務指導委員，一直到 1930 年 10 月方才去職。²¹高推動逐走蔣啓修後，又與平潭一渾名爲「陳皇帝」的地方菁英陳學悔爆發嚴重衝突。

¹⁸ 《平潭縣志》，卷 21，〈社會團體〉，頁 462。

¹⁹ 張天華，〈記流水漁民一次抗稅的鬥爭〉，收入《平潭文史資料》，輯 1，頁 74-75；平潭縣財政局編，《平潭縣財政志》（平潭：平潭縣財政局，1998），〈大事記〉，頁 10。

²⁰ 這也開啓了當地政府與民間對漁稅問題新一回合的討論。1935 年後，平潭漁課廢除了承包制，改採漁會代表漁民與政府協商稅則的新機制。見石維，〈解放前平潭漁會記事〉，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平潭縣委員會文史資料編輯組編，《平潭文史資料》（平潭：內部發行資料，1990），輯 6，頁 110-113。

²¹ 劉渾生，〈記高誠學〉，收入《文史資料選編：第四卷·政治軍事編》，冊 4，頁 248-249。

但這回不同的是：高一怒之下殺了陳。²²爲了逃避陳氏宗親復仇，他逃往上海近郊的虹橋鎮，以飼養乳牛與種豬爲生。一直到 1933 年底閩變爆發前，高都呈現蟄伏的狀態。²³閩變發生後，高認爲個人的機遇再起，便從上海回到福州，接受了陳銘樞（1889-1965）²⁴的任命，擔任農民運動委員會委員。閩變被鎮壓後，高誠學陷入首鼠兩端的困局，既無法在福州政壇立足，也不願意再回到上海經營牧場。1934 年春，高誠學等人決定效法二十世紀初期以來福建地方武裝民軍力量的生存模式，²⁵以平潭與福清爲根據地，憑藉陳銘樞離開福州前贈與的 200 挺步槍建立地方武裝力量，與福州、南京當局抗衡。高的水上武裝勢力，因此成爲海軍報告中盤據南日島周邊海域的海匪。

十九世紀中葉以來，中國各地的地方割據武力與土匪問題益發嚴重，也因私有武力盛行，尤其對外國人與跨境的旅行者造成了嚴重的生命與財產的威脅。²⁶高之所以決定下海爲匪，除了因自身發展的困局外，也因爲高等人熟悉自明、清兩代以來，活躍於閩東沿海地區與平潭島的「水上人群」²⁷靠海維生

²² 余賢龍，〈福清農民運動的先驅：何文成烈士〉，收入中共福州市委黨史資料徵集研究委員會、福州市民政局編，《福州英烈》（福州：中共福州市委黨史資料徵集研究委員會，1987），輯 4，頁 178。

²³ 陳碧笙，〈我所想起的關於「閩變」的幾件事〉，收入《福建文史資料（選輯）》，輯 1，頁 34-35。

²⁴ 陳銘樞，廣東合浦（今屬廣西）人，中華民國陸軍二級上將。北伐戰爭後擔任國民革命軍總政治部副主任。1932 年，陳擔任第十九路軍指揮官在上海抵禦日軍，一二八事件後，陳被解除軍職，前往歐洲遊歷。1933 年，陳聯繫已經調往福建的十九路軍舊屬，策劃發動閩變。閩變後，陳前往香港，繼續推動反蔣。1948 年在香港成立中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民革），並出任中央常委。1949 年後，民革參與政治協商會議的運作，成爲中國八大民主黨派之一。1957 年反右運動時被打倒，1965 年病逝於北京，1978 年所有被控罪名遭平反。

²⁵ 二十世紀福建省境內的「民軍」，非常需要進一步深入研究，可見福建省政協、泉州市政協、漳州市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閩南民軍》（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

²⁶ 二十世紀土匪對治安危害的討論，可見貝思飛（Phil Billingsley）著，徐有威等譯，卜文、潘慕平校對，《民國時期的土匪》（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徐有威、貝思飛主編，《洋票與綁匪：外國人眼中的民國社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蘇遼編著，《民國匪禍錄》（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6）；劉革學編著，《中國土匪大結局》（北京：當代世界出版社，2005）。

²⁷ 關於東南沿海地區水上人群的（包括蟹民、船民）研究成果，可見 David Faure and Xi He, eds., *The Fisher Folk of Late Imperial and Modern China: An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of Boat-and-Shed living* (New York: Routledge, 2016). 廈門大學的傅衣凌教授很早就注意到水上人在明代歷史中的重要性，見傅衣凌，〈《王陽明集》中的江西「九姓漁戶」（休休室讀史札記之一）——附論江西九姓漁戶與宸濠之亂的關係〉，《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63 年第 1 期，

的傳統。他們劫掠的對象以省境內的車、船為主，「據說到手一次，可以維持好幾個月」。²⁸

圖 1 閩東海盜分布圖



資料來源：本圖由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地理資訊科學研究專題中心之蔡易辰先生協助繪製，茲此致謝。

頁 63-68。臺灣關於水上人的專門著作並不多，且多半有將其他者化、族群化的處理，不過針對漁民社區的研究則不少。最重要的可見王崧興，《龜山島：漢人漁村社會之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67）。

²⁸ 陳碧笙，〈我所想起的關於「閩變」的幾件事〉，收入《福建文史資料（選輯）》，輯 1，頁 34。

從 1934 年夏天起，高在閩東的劫掠活動，就連臺灣媒體也有報導。《臺灣日日新報》中題為〈航海中海賊峰起，劫中國輪船公平號，妙齡女子扮作學生乘船〉的報導中，詳細地說明了高的海盜行爲：

廈門近訊，最近福建沿岸有海賊盛行出沒，而著名之海賊頭高誠學、陳常琳等，經開始劫奪。去一日出港臺江之汽船公平號，乘客七十餘名中，有海賊男子四、五名；女子三、四名，皆假作商人及女學生，一般均不疑，而女海賊，稱係福清縣人，現學於廈門烏古山師範學校及吉祥路文山女學校者。諸船員且為特別照料。至三日正午，舟行至白犬洋海上，船客中一人吹鳴警笛，海賊等峰起亂射短銃示威，幽禁船員及乘客等於一室，然後將船駛向平潭之船下（地名），由領袖高誠學指揮，劫奪船客、船員並船中所有金品後，集船員於一室，由高頭目演說如下：吾輩為救民眾，欲起義兵，因乏軍資金，故出此舉。今拜借諸君金品，俟後日事成時必加倍奉還。然為便於奉還，希留住所氏名。後有一人，錄記各人住所氏名後，船客中有財產者被拘去數名，皆被要求身代金各三百元。顧今回海賊事件，有帶冒險小說之色彩，其扮作女學生之海賊，亦皆匿短銃於兩股邊，又當海賊頭演說之際，一般中國人皆引為笑話云。²⁹

報紙的報導難免獵奇。高聲稱他的海盜行爲是為「救民眾」而起，對搶奪財務，聲稱是借用，但卻又要登記個人住所資料。爲了日後保命，船上乘客誰敢不借？誰又會期待歸還？也難怪日媒會認爲是笑話。除了臺灣日方媒體外，《申報》亦多有報導。³⁰

²⁹ 〈航海中海賊峰起，劫中國輪船公平號，妙齡女賊扮作學生乘船〉，《臺灣日日新報》，1934年6月15日，第4版。

³⁰ 〈閩省剿匪進展，冷廬兩師收復沙縣，孫師亦已進逼將樂，閩東股匪亦籌協剿〉，《申報》，1934年3月3日，第3張第10版；〈閩省大剿海盜，各部隊由王敬玖節制〉，《申報》，1934年7月2日，第3張第11版；〈海匪高誠學騷擾福清平潭沿海〉，《申報》，1935年11月28日，第4版；〈海匪高誠學圖謀不軌〉，《申報》，1936年2月19日，第9版。

到了 1935 年秋，高誠學的勢力大增。《臺灣日日新報》報導：

〔1935 年 9 月 2 日〕中國平潭縣出身海賊高誠學（北平燕京大學農學士，年廿五）出沒於平潭及福清、南日各地海陸，旅客受一大脅威。往日自興化〔涵江鎮〕赴廈門之鷺江汽船掠奪現銀二十數萬元後，購入銃器及大型帆船，部下亦擴張至四、五百人。至最近附近多數小海賊，亦馳參於高之麾下，而帆船亦集數十隻。於福清縣高山萬安城置司令部，編成賊船為艦隊。³¹

高誠學的海上勢力能有如此大幅度的成長，主要是因為搶劫了往來廈門與莆田涵江鎮的鷺江輪，並取得船上旅客所攜的鉅款。但此一超乎預期的資金挹注，卻暗藏了不小代價，甚至導致高的海匪生涯面臨空前危機。鷺江輪上被搶劫的涵江商人，晚清以來以實力堅強與政商關係良好著稱，³²他們不甘平白損失鉅款，層層往上反映後，驚動了省府當局，陳儀先是派出省水警總隊率領五艘警艇以及數百名水警前往圍剿，但被熟悉當地環境的高部所擊退。之後，省方又動員了兩個地方保安團，結合海軍陸戰隊兵力。面對成為焦點以致引來重兵壓境，高誠學等人放棄魚死網破的想法，開始積極地準備出逃以避過此次風波。³³據《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10 月 31 日的報導，該年 10 月間，高誠學已離開閩東地區，並抵達臺灣藏匿。³⁴到了 1936 年 5 月間，另一則發自該報福州特派員的快訊，則又指出高已經被福建省政府送往日本留學。³⁵接下來的問題是，身犯海盜重罪，且在海外流亡的高誠學，又是如何與原為敵人的陳儀省府搭上關係，並在 1938 年被任命為福安縣長？

³¹ 〈小海賊馳參麾下，編成海賊艦隊，省政府海陸總攻擊〉，《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9 月 2 日，第 8 版。

³² 晚清到民國涵江商人的討論，可見鄭振滿，〈晚清到民國的鄉鎮商人與地方政局：以莆田涵江鎮為例〉，《鄉族與國家：多元視野中的閩臺傳統社會》（上海：三聯書店，2009），頁 316-333。

³³ 劉渾生，〈記高誠學〉，收入《文史資料選編：第四卷·政治軍事編》，冊 4，頁 251-252。

³⁴ 〈南日島海賊頭高誠學乘貿易帆船來臺，經與籍民蔡某等渡內地〉，《臺灣日日新報》，1935 年 10 月 31 日，第 12 版。目前所能掌握的資料有限，對於高誠學等人在臺的行蹤，仍待進一步發掘。

³⁵ 福州特派員發，〈海賊と土匪の首領相前後して歸順高誠學は福建政府から手切金で近く我國へ留學説〉，《臺灣日日新報》，1936 年 5 月 5 日，第 2 版。

三、海匪高誠學如何成為縣長：陳儀主閩時的福建省政

高誠學能從海匪成為福安縣長，是福建省主席陳儀提攜所致。陳儀可說是自 1928 年以來，蔣介石政權在東南沿海各省最引起爭議的地方大吏之一。他擔任過福建省主席（1934 年 1 月 12 日至 1941 年 8 月 28 日）、臺灣行政長官公署行政長官（1945 年 8 月 29 日至 1948 年 4 月 5 日）以及浙江省主席（1948-1949），其中又以在福建的七年八個月任期為最久。陳儀推行的經濟政策，雖是蔣介石政權最需要執行的政治任務，但卻在福建與臺灣兩地都引發爭議，也激起了臺灣的二二八民變。他年紀比蔣長四歲，是蔣浙江同鄉，同為留日出身，但並非蔣的嫡系。1949 年初，蔣發現陳鼓動其門生京滬杭警備司令湯恩伯（1899-1954）投共，即使有許多人出面為陳緩頰，在關押將近一年後，蔣介石仍下令以叛逆之名，槍決這一位曾深受他信任的同鄉封疆大吏。³⁶

高於 1936 年 7 月起由海匪、政治流亡者搖身一變成爲福建省府參議。此一變化與陳儀的提拔有直接的因果關係。³⁷他並非是一開始就與原先敵對的陳儀省府建立關係，而是另有一番曲折。一說與蔣介石有關，但並不足考；³⁸另一說則是與閩變後軍統在福建地方政局所牽動的變遷有關。1934 年，蔣介石

³⁶ 關於陳儀之死，見〈勾結共匪陰謀變亂，叛逆陳儀今日正法：密謀出賣京滬杭敗露補解來臺，罪大惡極，依法判處死刑〉，《中央日報》，1950 年 6 月 18 日，頭版；鄭文蔚，〈陳儀之死〉，收入全國政協、浙江省政協、福建省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陳儀生平及被害內幕》（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7），頁 182-185。

³⁷ 福建省政府參議一職與陳儀有密切的關係，省主席每個月都有特別費幾萬元（福建有三萬元），由蔣介石的侍從室發給，不經過國庫，也不必經過預決算手續，只要主席一張收條就可以領款。利用這一筆款可聘省府既有編制外的人員，如顧問（享廳處長以上的待遇）、參議（縣長以上的待遇）、以及服務員（中央政治學校分發來的畢業生，在沒有固定工作前，就當服務員）。見錢履周，〈陳儀主閩事略〉，收入《陳儀生平及被害內幕》，頁 30-31。

³⁸ 根據陳碧笙的回憶，1934-1935 年間，推薦高誠學前往燕京大學就讀的美國牧師，由美國至南京面見蔣介石伉儷，談到之前在福清傳教的往事，蔣問他在福清時知不知道高誠學這個人，美國人說知道，並說高是一位好基督徒。蔣打開抽屜，拿出一疊有關高誠學的案卷，然後對美國人說，他既然是一個好人，你是否可以把他找回來，但這位美國人回到福清後，並未能跟高聯繫上。見陳碧笙，〈我所想起的關於「閩變」的幾件事〉，收入《福建文史資料（選輯）》，輯 1，頁 34-35。

對平叛後福建的人事部署，除了派遣浙江同鄉出掌省府外，也令軍統局的戴笠（1897-1946）深化對福建的部署，呈現了雙方競合共同控制福建的局面。³⁹可以說，蔣介石政權試圖建立一個新的政治模式：先以軍事力量強行鎮壓地方勢力，再以南京的派任取代地方實力人物來達成控制新領域，並著手推動若干實驗性的政治與經濟變革。如此一來，如何處理福建原本地方勢力，成爲一個十分關鍵的政治操作問題。

對於這一問題，軍統系統發揮了明顯的作用。1935年8月間，福建長樂人張超（1907-1938）被任命爲軍統局閩北站站長。他運用福建出身的優勢，大幅收編福建地方武裝勢力及閩變後流亡的前地方軍政人員。除了向戴笠表功外，也能協助擴張陳儀省府與蔣介石政權在福建的影響力。順此政策理路，1936年7月間，張超主動找上了盤據閩東外海的高誠學與林蔭（1908-1979），⁴⁰承諾省方不再追究兩人海匪前事，並將兩人的海上勢力收編爲兩個水警中隊，由林蔭擔任中隊長，高則被邀請擔任省府參議。

高誠學入陳儀省府後，兩人甚爲相得，1937年1月高先被任命爲福清縣築堤養淡督工處主任，不久又被任命爲福安縣長。這也等於說，高誠學與林蔭又各自回到先前下海爲匪的平潭與福清兩地。會出現如此的演變，除了因爲陳、高兩人政策理念相得外，或許也有陳對於本區域縣長人事權的部署有「以本地之人辦本地之匪」的綏靖考量。但不同的是：這一回兩人都換上了新政權的新頭銜。原是潛在威脅的地方武裝勢力，現在都變成了蔣介石與陳儀政權的得力新助手。

³⁹ 閩變後，軍統局戴笠對福建政壇部署的討論，可見羅士傑，〈地方政治中的軍統——以20世紀上半葉的福州救火會與閩北站爲中心〉，《臺大歷史學報》，期71（2023年6月），頁1-42。

⁴⁰ 林蔭於1941年12月至1947年7月擔任平潭縣長，期間數度率平潭縣自衛隊攻擊日本軍艦。當時平潭島民對抗日本軍隊的過程，可見徐興祖等，〈憶「閩中沿海突擊隊」〉，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平潭縣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平潭文史資料》（平潭：內部發行資料，出版年不詳），輯2，頁1-8。林蔭於1947年後被選爲平潭縣的國民大會代表，1949年退駐馬祖，並擔任情報局馬祖第二工作站少將站長，1963年退役，1979年病逝於臺北。見《平潭縣志》，卷20，〈人大、政府、政協〉，頁445、卷36，〈人物〉，頁730；〈國大代表陸軍少將林蔭訃聞二份、行狀一份〉，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1280037690001A。

陳儀、張超兩人關係相得，在兩人的政爭發生之前，據稱透過張的保薦成爲陳省府參議、縣長的人數不下二十餘人。⁴¹1938年6月間陳儀、張超間的政爭，可視爲抗戰期間國民政府與軍統勢力間的指標性事件。從全國性的視野進行觀察的話，何嘗不是蔣介石政權與地方勢力的另一起對決。陳儀被派任爲省主席後，首先面對的問題就是如何選用足夠並適當的人才來推行省務。對此，軍統張超收撫民間武裝幫了陳很大的忙，然也因此形成政治競爭效應，從而形成對執政者的威脅。1937年中日戰爭爆發後，福建前線各方因陳儀曾有留日經驗，且於1935年率團赴臺參加日本總督府舉辦之始政博覽會，而對其對日態度產生懷疑，甚至還出現以「漢奸」攻擊陳儀的現象。⁴²年少得志的張超基於愛國義憤與表功心切，開始積極地聯繫省內對陳不滿的勢力，準備以抗日爲號召，祕密發動兵變以要求中央撤換陳儀。張超聯繫的地方勢力也包括平潭縣的林蔭。當張超準備起事之際，林蔭馳往福安與高商議，高決定與陳結盟。之後陳由林蔭處取得張超危及其政權的證據，遂於1938年6月18日下令逮捕並速決張超立威。⁴³許多前軍統舊人，包括學者都認爲執意殺張超，乃是陳儀與軍統交惡的關鍵事件，並埋下了其去職與高誠學槍決的遠因。但本文要說明的是，陳儀日後在福建執政的失敗與高誠學的被槍決，並非單純全因軍統構陷。雖然陳敢於違抗蔣的命令，執意處死張超，但事後並未減少蔣對他的信任。⁴⁴故更準確的說法應是：兩人自身施政理想與實際的落差，才導致軍統與其他政敵有機可趁。抗戰時期，軍統勢力到達巔峰，陳儀敢與戴笠正面對決，並取得

⁴¹ 余鍾民，〈陳儀槍殺張超的前前後後〉，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編輯室編，《福建文史資料（選輯）》（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64），輯3，頁168-182。

⁴² 關於陳儀與臺灣總督府的往來，以及與日本帝國推動之南向政策的討論，最近的討論可見林文凱，〈貌合神離之兩岸關係：戰爭前夕福建與臺灣經建與農業調查之交流（1934-1937）〉，《臺灣史研究》，卷25期4（2018年12月），頁119-162。

⁴³ 余鍾民，〈陳儀槍殺張超的前前後後〉，收入《福建文史資料（選輯）》，輯3，頁168-182。

⁴⁴ 據福建軍統要員、福建省政府委員林知淵（1890-1969）的說法，張超案後，他奉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處的命令前往漢口述職並說明張超案，蔣介石與戴笠皆曾垂詢此案，但並未因張超案而展現對陳儀徹底不信任的狀況。先前出現戴笠跪求蔣介石解救張超一事，更可能是戴笠本人在軍統內部所營造的忠義文化的一段軼事。見林知淵，〈政壇浮生錄——林知淵自述〉，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福建文史資料》（福州：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1989），輯22，頁89-91。

上風，對他在福建或全國政治威望的提升，都有顯著的幫助。可以說，歷經張超一案，陳儀方才擺脫軍統的制約而成爲擁有實權的地方大吏。這樣的實權帶來的底氣，也讓他更敢於在福建全面推行日後引起爭議的經濟統制政策。

陳儀從 1929 年起便擔任主管兵工軍需的軍政部常務次長一職，1931 年則升任爲軍政部次長，是一位成功的幕僚型人物。他致力於推動國防兵工建設的新制度，從而得到蔣介石信任。⁴⁵外放到福建後，他也想大有作爲。首先，陳接受顧問沈銘訓的建議，建立了中央廚房式的人事制度，劍指長久以來公務人員任用私人的流弊。從 1934 年至 1938 年間，福建的縣政、區政人員大多數都通過訓練。至於各級人事與機構的建置，到了 1941 年間也初步完成。⁴⁶訓練內容分爲縣政人員訓練班與警保人員訓練所兩軌，縣政與警政、保安人員都必須經過訓練合格，方可派任到各地方執行勤務。此一制度解決了清帝國地方胥吏爲惡的流弊，也可以視爲迴避制度的新發展。⁴⁷陳儀結合訓練與任用的人事制度，1940 年更於全國推行。就實際執行面上，還是要分爲高層與基層公務人員來進行理解。以縣長的任命制度而言，就完全取決於省主席的個人好惡：

縣長的提升，一般是民政廳提出，經過省府委員會通過才任免的。對縣長的考核是規定由民政廳主管的。可是，陳儀往往直接提出來交給民政廳長來完成這一個手續，甚至根本不交給民政廳而直接任免，只在事後補完手續。……曾有這麼一個笑話：陳儀委派一個人去當連江縣長，這個人拿著派令洋洋得意地從永安坐上汽車到南平，準備轉道去上任。可是他在南平下車的時候，卻有人告訴他：「主席有電話，

⁴⁵ 1928 年陳儀自歐洲遊歷返國，1929 年 4 月，蔣介石任命陳儀爲軍政部兵工署署長，5 月又調任爲軍政部常務次長，當時部長爲何應欽。1931 年 1 月，陳升任爲軍政部次長，直到 1934 年外放福建。見嚴如平、賀淵，《陳儀全傳》，頁 56-68。陳儀推薦了許多留德學生進兵工署工作，最重要的一位就是前國防部長俞大維（1897-1993）。俞自德國返國後，長期擔任兵工署長一職，對抗戰以來中國本土軍工業的發展有重要貢獻。見李元平，《俞大維傳》（臺北：臺灣日報社，1993）。

⁴⁶ 高增，〈陳儀與福建省人事制度〉，收入《陳儀生平及被害內幕》，頁 74-82。

⁴⁷ 關於清帝國之迴避制度，可參考魏秀梅，《清代的迴避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

要你立即回永安去。」這位新縣長不知道有什麼重要任務要交代他，想盡辦法弄到了第二天的車票趕回永安，匆忙地上吉山去見陳儀（陳儀的辦公室，距離永安十公里），陳儀說：「好，你回來了，等一等罷，那個縣我已經另外派某人去擔任了。」⁴⁸

對於新的人事制度所滋生出的人謀不臧的問題，陳提出的解決方法又為何？1940年12月，他在縣長講習會中對於施政上的困難有如下談話：

國父遺教和總裁言論，不但為每個黨員公務員所應必讀，凡是中國人也都應該讀的。不過現在大家都很忙，……，或者不能盡讀，所以最好能擇其至精至要者，成一節約本，放在身邊隨時讀他，時時用他。……所以現在我希望大家對於國父遺教和總裁言論，用節約本的方法，擱在身邊，常常的讀，這對於我們，一定是受用不盡的。有時我們碰到疑難的問題，或困難的環境，不容易解決應付，就可翻開這本書來看看。我們看到國父、總裁那種崇高偉大，勇往直前的精神，當可得到不少的鼓勵，幫助我們解決困難，增加我們無窮的勇氣。⁴⁹

陳儀認為孫文著作與蔣介石的言論已經提供了各級行政團隊所必須面對問題的解方。此一強調齊一精神的講話內容，雖說有統一意識形態的作用，但畢竟不同於實際政策以及滋生問題的解決，甚至還可能出現矛盾，從而出現粉飾太平的現象，造成更深刻的危機。他對基層公務人員採中央廚房式的任用理念，有其時代的進步性，但在執行面上，其實已經面臨了相當的挑戰：

訓練的時間，一般是三個月，或六個月。……，學員多數是招考進來的，不少是高等學校畢業的。……〔訓練所內〕教育人者與受教育者都還沒有經驗，但都嚴肅認真地在教育與受教育。可是有一個缺點，縣政業務要在短期內灌輸到毫無經驗的學員頭腦去，而且不只一個專業，如三民主義、軍事訓練等課程，加上某些廳、處長的講話，學員

⁴⁸ 高增，〈陳儀與福建省人事制度〉，收入《陳儀生平及被害內幕》，頁79。

⁴⁹ 陳公洽先生講，〈切實研究和奉行國父遺教、總裁言論〉，收入鄭文蔚整理，《心理建設與縣政建設》（永安：福建省政府秘書處，1942），頁12-13。

的頭腦應接不暇，得不到實際需要的專業知識。當時，普通話在福建還不普遍，而訓練所的教師不少來自外省，各說各的方言，南腔北調，使學員難以接受。兩三年以後，招收的學員文化水準愈來愈低，調訓的學員多數是曾經受訓的，或者也懂得訓練的一套。他們說：「吃苦三個月，做官得終身。」「熬得三月苦，就有快活日子過。」⁵⁰簡言之，經過訓練的地方公務人員，除了素質參差不齊外，更大的問題是，他們大多並非出身福建，因此對地方問題的了解並不深刻，往往只懂得依法的均平式治理，而非是協調並解決問題。如此一來，即便是用心良善的政策，但因為執行官員的心態如此，1940年代間福建各級官僚被控徇私枉法的問題不絕如縷。

新制度推行的前幾年，陳儀還不容外界批評他手創的人事制度，並時常對官僚體系的失職大力辯護。到了1940年間，面對制度失靈問題，陳儀提出的解方如下：

最近省政府打算成立一種善導隊，交由保安處負責辦理，凡是懶惰、浪漫、不努力的公務人員，就要他入這個隊受嚴格的軍訓，過勞苦的生活。至於他們的薪水則仍然發給，不過要打一個折扣，只給若干成，以能供養其家室為準。等到他真能覺悟了，才准他離隊復職。如果他將來仍不改過，那麼還要他再入隊，再受苦，總要使他徹底向善才止。⁵¹

這一套軍訓制度，根本無法徹底解決官員徇私枉法與貪汙的問題。為何陳儀會覺得這套作法可以解決官箴的問題？對於那些「曾經受訓的，或者也懂得訓練的一套」的地方公務人員，陳儀明顯缺乏適當且有效的內部糾錯與外部監督機制。憑藉對其建立之公務人員體系的過度信心，嚴重低估了制度利益對公務人員的腐化誘因。

⁵⁰ 高增，〈陳儀與福建省人事制度〉，收入《陳儀生平及被害內幕》，頁77-78。

⁵¹ 陳公洽先生講，〈理想縣政〉，收入《心理建設與縣政建設》，頁79-80。

在陳儀主閩期間，對他的施政批評最爲切中要害的是來自體制外的南洋富商陳嘉庚（1874-1961）：

[1940年10月]廿七日，接陳儀覆來電文一通，不下數百字，所言多不切事實，似有問牛答馬之概，其中只有三幾句，為對參議員常語：「公務員誰人舞弊，可取有實證來交我，必嚴辦，絕不寬宥，否則不能隨便。」余認陳儀驕愎，無意接受余懇求。⁵²

陳嘉庚對陳儀「驕愎」的觀察可以體現在時人對他的批評，他所提到的省臨時參議會的答詢事件，也確有其事。1940年9月15日，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於永安召開，19日省臨時參議會邀請陳儀就糧食政策提出報告，陳報告完後，省參議員紛紛發表意見。其中又以林景潤（1897-1947）、林希謙（1895-1966）與林仲易（1893-1981）等「三林反陳儀」的發言最引人注意：

林仲易當著陳儀的面揭露福州有一連長私囤食米，偷售給東街民家。……陳儀漲紅了臉，質問林仲易說：「你所說的這個連長姓甚名誰？私賣多少糧食？賣給東街哪些人家？請你說個明白，我一定從嚴究辦。」林仲易回答說：「這是福州無人不知的事實，綏靖公署一查便明，不用我提供名姓。」陳儀的臉漲得更紅，悻悻地說：「我相信我的部下誰都不敢幹出壞事來！林先生，你還是把這個連長的名字告訴我吧！」〔副議長〕林學淵看到雙方僵持不下，便宣布時間已晚，座談會到此結束。……第二天就盛傳陳儀前晚回吉山後，立即下條子要抓捕幾個參議員，經祕書長陳景烈的苦勸才暫息雷霆。⁵³

⁵² 陳嘉庚，《南僑回憶錄》（長沙：嶽麓書社，1998），頁293。陳嘉庚，福建同安人，南洋富商與著名慈善家。他以新加坡爲基地的事業成功後，於1913年開始大量捐款投資福建地區的教育。1918年創辦集美師範學院，以及中小學、水產航海學校、商業學校、農林學校、幼兒師範等，使集美成爲系統完整的學村。1921年，他捐資鉅款成立廈門大學，1937年將廈門大學捐給國民政府，更名爲國立廈門大學。抗戰期間，陳嘉庚戮力支持中國抗戰，1940年他率團回國慰勞，並至各地旅行。1941年，日軍佔領新加坡，陳嘉庚轉往印尼避難，期間將他1940年在中國的見聞撰成《南僑回憶錄》一書。

⁵³ 高書田，〈省臨參會中「三林反陳儀」一幕略記〉，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福建文史資料》（福州：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1990），輯24，頁147-148。

對陳儀的施政，省臨時參議會基本上沒有制衡力，遑論監督。但陳嘉庚以愛國僑商之姿，長期捐助教育與慈善事業，並大力支援對日抗戰，因此在重慶蔣介石政權乃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都享有高聲望。1940年他在中國各地遊歷考察抗戰時期人民生活的實況，還到延安一訪。提及他在故鄉福建停留「五十餘天，歷廿餘縣，絕未聞見一善政，而禍害人民之事項，則指不勝屈」。⁵⁴陳嘉庚對陳儀的批評有實察為據，也埋下1941年陳儀離任的遠因之一。下文就要討論並檢視，陳嘉庚的口中的「陳儀禍閩」與1943年高誠學治下的福安大刀會事件之間的因果關係。

四、高誠學縣府與陳儀省府的經濟政策

高誠學於1938年接任福安縣長。接掌縣府後，他非常積極地開拓縣府的財源，包括在福安境內建立了官營的歸田農場，推廣農、林、畜業，並在賽岐到城關一代的荒山荒地種植高經濟果樹，還大力推廣福安既有的茶葉產業。由於抗戰時石油短缺，他也在當地開辦煉油廠煉製桐油。⁵⁵值得一提的是：高對農業教育、特別是茶葉教育的推廣，投注了相當的心力。他結合省府的力量，在福安建立了數間農業職業學校。⁵⁶高也非常重視對地方教育的投資，以小學的建立為例：1937年，福安縣共有小學63所，學生5,502人；到了1943年，小學已建有99所，學生數為8,865人，成長幅度巨大。⁵⁷1939年間，福安縣

⁵⁴ 陳嘉庚，《南僑回憶錄》，頁298。

⁵⁵ 劉渾生，〈記高誠學〉，收入《文史資料選編：第四卷·政治軍事編》，冊4，頁256。

⁵⁶ 早在1934年間，福安縣就將當地的縣立辰山中學改辦為福安縣立初級職業學校，設有茶葉班，為福建茶學教育的先驅。1935年，福建省教育廳接管該校，繼續發展茶學教育。1938年，福建省教育廳將長樂、南平與福安三所農業學校合併，改名為福建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1939年8月，省教育廳下令創辦福安縣立初級茶葉職業學校，並由縣長高誠學兼任校長。1942年秋天，高誠學又在白沙村創立私立韓陽初級農業職業學校。1943年春，福安縣立初級茶葉職業學校改名為「福安縣立初級茶葉職業學校」。1943年大刀會事件後，因高被殺，韓陽初級農業職業學校停辦。見林更生，〈福建茶學教育的歷史及其發展〉，《福建茶葉》，2006年第1期，頁45-46。

⁵⁷ 《福安市志》，卷31，〈教育〉，表31-2「民國若干年份福安縣小學情況表」，頁874。

政府還大幅度地調高小學教職員的月薪，從 1930 年的平均 9 元，提升到 1939 年的最高 62 元。⁵⁸高還致力提升福安的體育活動，自高上任以來，福安縣一共舉辦了三屆的全縣運動會（1939、1940、1941），並於 1940 年 10 月 10 日至 15 日於福安縣公共體育場舉辦閩東第二屆運動會。⁵⁹爲了優化福安地方教育的發展，1940 年 3 月，高誠學將省立霞浦簡易師範學校由壽寧遷到福安穆陽鎮，並借用穆陽繆氏、王氏與當地的廟宇爲校舍，改校名爲省立福安國民師範學校。高還投資興建兩棟新的教學大樓，持續擴大學制內容與招生名額。不料這間學校卻成爲 1943 年福安大刀會徒的首要攻擊目標，校舍遭到焚毀，據報還有師生 7 位遇難。⁶⁰

綜觀高在福安縣長任內的施政，基本上是循著陳儀省府之發展地方實業、提倡教育兩項方針爲施政重點，但這也代表著地方財政支出規模將更大幅度地擴張。對於財用不足的解決方法，高依據省府的政策，基本上採取縣府運用地方可興之利，支援對地方經濟發展與教育事業的投資。從另一意義層面討論，則是高的施政，試圖擺脫過往帝制時代的小政府與地方仕紳共治的權力格局。⁶¹對年輕時曾驅逐地方捐蠹的高而言，此一政策可說是政治理想的實現。

高誠學透過經濟發展帶動政治權力變遷的核心精神，其實與陳儀的想法一致，也就是孫文（1866-1925）在《三民主義》中所提及的：節制私人資本，發達國家資本的想法。陳儀有自己的詮釋如下：

⁵⁸ 根據《福安市志》的記載，民國初年，官立小學教師的薪水由學租所提供。1927 年起，教師薪水由縣府支給。當時校長月薪 17 元左右，教師則爲 15 元左右（穀價每擔爲 2-3 元）。民國 19 年，福安縣的教師薪水平均爲 9 元。1939 年，福安縣府又再次調高小學教職員薪水。1941 年 4 月起，省庫發給戰時生活津貼費，小學教職員本人每月 20 元，家屬每月 20 元。1943 年起，小學教職員的生活津貼改發給平價米，教職員本人每月 30 市斤，家屬每個月 60 市斤。《福安市志》，卷 31，〈教育〉，頁 903。

⁵⁹ 競賽分男女兩部分，男子部設田徑、足球、籃球、網球、排球、棒球、圓木等 9 項；女子部設田徑、籃球、網球、排球、羽毛球等 5 個項目。見《福安市志》，卷 34，〈體育〉，頁 1004-1005。

⁶⁰ 《福安市志》，卷 31，〈教育〉，頁 882。

⁶¹ 關於福建地方財政的討論，見鄭振滿，〈清代福建地方財政與政府職能的演變——《福建省例》的研究〉，《鄉族與國家：多元視野中的閩臺傳統社會》，頁 276-299。

現在為使大家更能明了本省的經濟建設事業，均係根據於國父遺教，本席特將國父遺教中關於經濟政策的主張，歸納起來告訴各位一下，依個人研究的結果，其中較重要的共有十二項：（一）節制資本；（二）平均地權；（三）工業統一；（四）工業國有；（五）製造國家資本；（六）發展國家事業；（七）運輸交通公有；（八）限制商人，貨物由政府或團體支配；（九）糧食公賣，溢利歸諸公有；（十）生產製造機器歸地方支配；（十一）由政府經營事業所得利益，抵補財政之不足；（十二）以累進稅率徵收所得稅、遺產稅。⁶²

上述十二則政策面向，最核心的就是第十一項：「由政府經營事業所得利益，抵補財政之不足。」也就是說，陳儀與高誠學都是運用政府經營事業所得，來推動其施政計畫。陳儀引用國父遺教以為其統一的施政精神，但福建省府所推動的實際作法滋生出的問題，也如他所自言：

本省最近的各項措施，如創辦貿易公司、運輸公司、企業公司，以為經濟建設的機構；設糧政機關以試行糧食管理，凡此作為，亦無一不是根據國父遺教的；但是因為大家不了解，竟紛紛批評，說了許多什麼「與民爭利」之類的廢話，這就是我們不研究三民主義的過錯，三民主義，因此也就難以實行了。⁶³

以政治力量干預市場理性，從而導致市場運作與自我調節功能的失靈，讓陳儀以及蔣介石政權付出了相當大的政治代價。1939年底，福建省府已經出現財用不足，公務員薪水停發的窘況。為彌補戰時快速擴大的財政缺口，陳儀的財經幕僚徐學禹（1903-1984）、⁶⁴丘漢平（1904-1990）⁶⁵與嚴家淦（1905-

⁶² 陳公洽先生講，〈切實研究和奉行國父遺教、總裁言論〉，收入《心理建設與縣政建設》，頁13-14。

⁶³ 陳公洽先生講，〈切實研究和奉行國父遺教、總裁言論〉，收入《心理建設與縣政建設》，頁13。

⁶⁴ 徐學禹，浙江紹興人，畢業於德國柏林工業大學電機科，歷任德國西門子公司，國民政府交通部技正兼上海電話局局長、浙江省公路局長、福建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臺灣省長官公署交通處處長、上海市招商局總經理、董事長，以及中國航聯保險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⁶⁵ 丘漢平，緬甸華人，1924年畢業於暨南大學商科，1928年留學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1929年取得法學博士學位。1939年擔任福建省政府委員兼省銀行總經理，1948年任立法委員，1951年起任東吳大學在臺復校之前身、即東吳補習學校的校長。幼子丘宏達（1936-2011）長任

1993) ⁶⁶等人積極尋思財政開源的新制，除了擴大重慶當局已在各省推行的擴大專賣政策，⁶⁷及創辦省營三公司外，最重要的就是推動田賦改徵實物的政策。所謂改徵實物，是基於之前軍糧收購政策改革的成功，⁶⁸把收購糧食的政策擴大辦理，希望以徵實為名，照實物折價交稅。質言之，就是政府想透過對市場交易過程的介入來擴大收入。⁶⁹產生的收效如下：

本席是二十三年二月到這裡的，從這一年的三月到年底，財政的收入共只四百零二萬餘元，平均每月不過四十萬之譜，……後來治安逐漸平定，財政著手整理，民國二十四年的收入，才增至五百三十一萬餘元，……到了現在，以本年（廿九年）論，從一月到十月，每月平均收入，即已到達二百六、七十萬元。明年（三十年）的省預算要在四千七百萬元以上。⁷⁰

上述當然可能是陳儀的夫子自道，也必須將抗戰開始後的通貨膨漲等問題納入考量。但不論如何，這五年間省府收入與預算規模的成長是可觀的。⁷¹

-
- 美國馬里蘭大學教授，為蔣經國擔任總統時期重要的法學專家。兩人曾合編銀行制度的專書，見徐學禹、丘漢平合著，《地方銀行概論》（永安：福建省經濟建設計劃委員會出版處，1941）。
- ⁶⁶ 嚴家淦，江蘇吳縣人，曾任中華民國第五屆總統（1975-1978）、臺灣省政府主席，為蔣介石政權遷臺後，最重要的財經官員之一。陳立文主編，《嚴家淦總統行誼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13）。
- ⁶⁷ 黃毓泌，〈福建火柴專賣事業〉，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會編，《福建文史資料》（福州：中國人民政治協商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會，1986），輯 12，頁 139-148。
- ⁶⁸ 抗戰時期，作戰部隊的軍餉本來都用現金支付，但在糧價不斷提高的狀況下，能買到的米越來越少。因此，部隊方在領到糧餉後，便以一定的價格就地向民間購糧，或責成縣政府代為辦理。導致軍隊結合縣政府大量收購民間的糧食，再伺機以高價賣出進行套利，從而造成民生嚴重的問題。為此福建省政府決定由省政府出面收購糧食以供軍用，按造部隊員額給予口糧。見周惠生，〈陳儀的田糧政策雜憶〉，收入全國政協、浙江省政協、福建省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陳儀生平及被害內幕》，頁 63-64。關於抗戰時期的軍糧政策，可見侯坤宏編，《糧政史料：第五冊·田賦徵實》（臺北：國史館，1990）、《糧政史料：第六冊·軍糧、戰後糧政、統計資料》（臺北：國史館，1992）。
- ⁶⁹ 周惠生，〈陳儀的田糧政策雜憶〉，收入《陳儀生平及被害內幕》，頁 62-63。
- ⁷⁰ 陳公洽先生講，〈民國三十年度本省中心工作〉，收入《心理建設與縣政建設》，頁 56-57。
- ⁷¹ 陳儀去任後，繼任的劉建緒省府 1942 年歲出為 84,986,308 元。林楨，〈一年來本省會計行政〉，收入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編，《閩政一年》（永安：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1942），頁 118-121。

陳儀的田賦徵實，於 1941 年重慶召開的國民黨第五屆全國代表大會八中全會獲得了支持，⁷²蔣介石亦指出：「過去我們民眾對抗戰盡義務的口號，是『有錢出錢』『有力出力』，而今日應該要加上一個『有糧出糧』的口號。」⁷³田賦徵實成爲抗戰經濟國策，如嚴家淦所言：「田賦徵實就是要政府掌握大批糧食，易於調盈濟虛，使糧食問題，獲得合理解決的一條途徑。」⁷⁴但此一政策與隨之而來的制度，真如嚴所言，順利地解決了戰時福建與中國其他地區嚴峻的財政與糧食問題嗎？

福建雖位於富庶的東南沿海，但境內山多田少，陳儀主政時期，福建人口已達 1,200 萬人之譜，然而本地糧食產量不足，必須高度依賴由省外輸入糧食。換句話說，解決福建缺糧問題的關鍵是確保糧食的流通。1940 年間，陳嘉庚對福州米價高漲對福州居民生活造成的衝擊，有以下的描寫：

福州市有閩江，由市通蒼前山，有一大橋名萬壽橋，江水頗激，市民貧困者，因米價高昂不能生活投江死者，日有所聞。自統制運輸後未及一年，由橋上投江自盡者，據警察撈出死屍，約 900 人，至於屍被水流去者，不知多少。有一家大小五人，同由橋上跳江而死，又有一家男女老幼七人，傾其財款買麵線做晚餐，食後同到大橋投江自盡，此均鄰居所知者言之。據諸記者言，警察所撈起死屍，不許報紙刊載，如違者科以擾亂治安之罪，且檢查甚嚴，亦無法可以登載，所以外間多不知情。市內貧民雖如此悲慘，而茶店酒樓，日夜仍熱鬧不休，多係軍政界公務人員之花天酒地也。以崇安等處米價廉宜，每擔僅十七元，運至福州至多加四、五元，合算不過廿一、二元，而福州每擔賣七、八十元。居奇厚利，害民之慘豈不甚於猛虎也！⁷⁵

⁷² 國民黨第五屆全國代表大會於 1935 年 11 月 12-22 日假南京召開，1935 年 12 月 2-7 日召開五屆一中全會選舉黨政成員。後因抗戰軍興，第五屆共有十一次中全會，第八次中全會於 1941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2 日於重慶召開，主要討論戰時經濟問題，會議後決定實行經濟統制政策。

⁷³ 蔣中正，〈建立國家財政經濟的基礎及推行糧食與土地政策的決心〉（1941 年 6 月 16 日），收入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4），卷十八「演講」，頁 215。

⁷⁴ 嚴家淦，〈本省田賦征實第一年〉，收入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編，《閩政一年》，頁 86。

⁷⁵ 陳嘉庚，《南僑回憶錄》，頁 280。

陳嘉庚在福建的旅程中，一直對陳儀乃至於蔣介石本人，提出旅程中間見，希冀他提出的問題可以透過此一溝通管道獲得解決。但蔣與陳都選擇忽視陳嘉庚的意見，也難怪失望的他回到南洋後，會持續地在緬甸、新、馬等地的華僑集會中發言嚴厲批評閩政，並因此造成一股對蔣介石政權的巨大挑戰風潮。⁷⁶

從制度面的討論出發，陳嘉庚筆下的 1940 年福州市況，乃是戰時重慶當局推動的糧食專賣制度，加上陳儀自行加碼的統制運輸造成的人為災難。陳儀在福建所推行的糧食公沽與戰時動員體系有直接的關係，關鍵在於他接受徐學禹的建議，認為他所建立的省屬貿易公司就足以取代之前民間糧商的跨省調劑糧食市場的任務。為了因應糧食價格危機，福建省府先是於 1939 年成立福建省糧食調劑委員會，隨著陳儀決定運用政治力量介入市場運作的政策方向確定後，又成立福建省糧食管理處，後續再改名為福建省糧食管理局，再由已經運作的貿易公司的糧食部改組為公沽總局，接管福建省內的糧食市場運作。到了 1941 年初，福建省內除了閩南地區外，全面實施糧食管制，並在永安、南平、福州等城市對市民實行定量供應，原來的米店一律改為代售點，此即陳儀的公沽政策。⁷⁷

公沽執行後，福州爆發米荒，循例從江西運米賑災的劉通（1879-1976）⁷⁸對時況有說法如下：

糧食公沽開始施行後，各縣嚴禁米糧出境，福州並禁鄉米進城，凡有攜帶米穀嫌疑者，沿途保甲、駐警均可搜查沒收，甚至親友饋送之粉干、米粉丸亦在禁例。可是公沽局僅辦一個月，便無米應市，……，由於米源枯竭，使廣大市民縱有錢也買不到米，情勢極為嚴重。⁷⁹

⁷⁶ 除了自身回憶錄外，陳的相關言論亦可見於陳嘉庚，《陳嘉庚言論集》（新加坡：新加坡怡和軒俱樂部、新加坡陳嘉庚基金、中國廈門集美陳嘉庚研究會聯合出版，2004）。

⁷⁷ 周惠生，〈陳儀的田糧政策雜憶〉，收入《陳儀生平及被害內幕》，頁 68-69。

⁷⁸ 劉通，福建閩縣人，辛亥革命前即為福州當地藤山文明社與橋南公益社重要成員。1907 年考入福建法政學堂，1932 年擔任福建省民政廳廳長，1949 年後參與民革，任福建省主委。見福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福州人名志》（福州：海潮攝影藝術出版社，2007），頁 59-60。

⁷⁹ 劉通，〈陳儀公沽禍閩記〉，收入福建省政協文史資料編輯室編，《福建文史資料》（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0），輯 4，頁 1。

換句話說，公沽制度的推行引爆了糧荒。1941年4月30日，重慶當局派教育部次長顧毓琇（1902-2002）⁸⁰前來福建考察糧食問題，糧政官員有回憶如下：

顧毓琇約我〔周惠生〕談話，他說：「福建究竟有多少餘糧可以收購，究竟需要供應多少，都無確切數字，如何談得上實行計口授糧？」從永安與陳儀晤談後返南平時，顧又約我去談。他說：「你們的用意可能是好的。但要實際一點，理想勿求過高。」⁸¹

陳儀常自詡他對統計資料的重視與熟稔，⁸²但對整體的掌握以及所產生的效果，卻顯然禁不起實際檢視，不然也不會先後在福建與臺灣任職期間都因經濟政策而引發重大民怨。對此，陳嘉庚也提及了類似現象。⁸³可見陳儀出現政策執行面之理想與現實重大落差的問題。問題之所以會更嚴重，關鍵還是在執行端：

在收購糧食的過程中，榨取掠奪的花樣繁多。一種是「換錘法」，把縣公沽局發下來的秤，換用了一個較重的秤錘。這樣每次稱進穀子就可以浮收三市斤。其次是使用「封針法」。當老百姓挑來了一挑穀子，收購員用眼睛一看，或是用雙手一提，就知道其中重量有一百市斤。那麼他就用左手封住秤針，同時又將繫著秤錘放在標誌著九十七——九十八斤的秤花上，並用指力向下壓住，這樣便浮收了兩、三斤。如遇老弱婦孺的更認為可欺，便得寸進尺，再多浮收幾斤。⁸⁴

菜市場可見的偷斤減兩伎倆，代價是徹底賠上百姓對陳儀政權的信心，就算有餘糧也不會有人再願意配合賣出，從而導致了更大的市場危機。歷年福建糧荒

⁸⁰ 顧毓琇，江蘇無錫人，中央研究院院士，1923年清華大學電機學士、1928年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博士畢業。曾任教育部政務次長（1938-1944）、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國立政治大學校長。2002年病逝於美國。見顧毓琇，《百齡自述》（南京：江蘇文藝出版社，2000）。關於福建之行，可見該書頁48。

⁸¹ 周惠生，〈陳儀的田糧政策雜憶〉，收入《陳儀生平及被害內幕》，頁72。

⁸² 見林佩欣，〈他山之石：國民政府在臺灣的業務統計體系接收與重建（1945-1949）〉，《興大歷史學報》，期31（2016年12月），頁93-122。

⁸³ 陳嘉庚，〈南僑回憶錄〉，頁267-268。

⁸⁴ 魏揚光，〈我所知道的公沽局〉，收入《福建文史資料》，輯4，頁18-19。

可以透過省境內外的運糧調劑來舒緩，但陳儀決定採取由省運輸公司統制運輸的方式，省政府全面介入省境內的運輸：「凡各區域所有運輸，概歸由該局搬運，甚至肩挑苦力及小販，數十斤亦不得自由，需到該局納完手續費，否則貨物充公並罰罪。亦有貪利豪紳，向總局請設機關，以助桀為虐者。」⁸⁵

運輸統制政策使公沽引起的經濟問題更加惡化，這可見於省運輸公司總經理胡時淵與陳嘉庚之間的對談：

第〔弟〕入省經各處，見運輸阻滯，幾於斷絕交通，致米柴及各物昂貴，民生受害非常淒慘。……胡君言：「戰時必須統制，不能完全取消，只可修改耳。」余云：「戰時需統制，無非防備奸商運物資敵，而非阻止自家良民之生活交通。政府藉此以取財利，而美其名曰戰時統制。然政府要苛取民利，亦需略有方法，安可設阻礙交通之機關，將三天路程，延遲至六十左右天方能運到，將良好食物，置之臭壞，致令食糧昂貴，而令貧民飢餓、疾病、死亡、慘痛，無異幫助戰時敵人之殘殺。余在洋經過兩次世界大戰，絕未聞當地政府施此誤民自殺之政策。」⁸⁶

胡時淵對此「無言可答，但云當回稟陳主席」，但陳儀並不接受陳嘉庚的建言。陳嘉庚對於公沽政策，雖不見得完全贊同，但他基於對戰時財政吃緊狀況的認識，也並非採取完全反對的立場。他認為最迫切的問題是運輸統制，但隨後陳儀在省府動員月會的演講中，仍是堅稱：「戰爭時代運輸必須政府統制，此乃各國通例，唯不識政治之人，故有反對，然政府必行其任務，以顧全大局，絕不輕舉放棄。」⁸⁷民間因此出現：「陳儀在閩，閩人在陳」怨聲。⁸⁸

何以陳儀與陳嘉庚兩人意見如此相左？陳儀強調：「公營事業的目的，不在抵補財政，應先為國家製造資本，所以除了糧食管理一項以外，凡公營事業，

⁸⁵ 陳嘉庚，《南僑回憶錄》，頁 313。

⁸⁶ 陳嘉庚，《南僑回憶錄》，頁 303。

⁸⁷ 陳嘉庚，《南僑回憶錄》，頁 304-305。

⁸⁸ 嚴家理，〈福建「公沽」始末〉，收入《福建文史資料》，輯 4，頁 31。

都要求贏利，積累。各縣的公營事業，如民生公司等，也要求贏利。」⁸⁹陳儀出身紹興商人家庭，他在從政之前也有經商但失敗的經驗。⁹⁰如此以營利為核心的政府施政導向，即使冠上「發達國家資本；節制私人資本」的意識形態包裝，從地方社會之人民日常生活角度觀察，陳嘉庚的「與民爭利」批評，並非無的放矢。1941年4月，日軍佔領福州，身為福建軍政最高負責人的陳儀自然難辭其咎，加上來自重慶的調查與陳嘉庚對其施政的持續非難，陳儀於1941年6月30日取消公沽，並於同年9月黯然去職，返回重慶任職。

五、1943年10月7日的福安縣大刀會起事

高誠學對地方經濟發展實業與教育投注了相當的心血，但何以他任內會爆發大刀會事件，甚至讓他因此被冠上通敵與貪汙之名而遭到處死？下文將作探討，並進一步討論縣級地方政治發展與地方菁英之間的競爭關係。高在福安縣認真執行陳儀的公沽等發達國家資本的政策，其實也累積了相當的民怨。從縣級政治發展的角度出發，可以看到外來的陳主席與高縣長都因為推行的制度政策，與當地地方菁英發生了以經濟利益為主的競爭衝突：

國民黨福安縣黨部書記長劉宗震，他所囤積的一批花生油，被勒令平價出售；三青團福安團書記周叔霖的姘婦被驅逐出境；大地主兼商會會長陳慕彭被拘提；走私、運糧資敵的賽岐商人高裕松……被押解到福州坐牢。⁹¹

高發動的打擊運動波及了國民黨與三青團以及地方商人，⁹²因此引發了寒蟬效應，據稱許多福安商人因此逃往福州。過往論者喜歡用派系黨爭去強調國民黨

⁸⁹ 陳公洽先生講，〈民國三十年度本省中心工作〉，收入《心理建設與縣政建設》，頁143。

⁹⁰ 陳文瑛，〈陳儀早期經歷〉，收入《陳儀生平及被害內幕》，頁3-4。

⁹¹ 劉渾生，〈記高誠學〉，收入《文史資料選編：第四卷·政治軍事編》，冊4，頁256。

⁹² 劉宗震在賽岐鎮經營利寧輪船公司，並任福安縣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一職。見黃秉斡，〈福安縣臨時參議會的活動概況〉，收入福建省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編：第四卷·政治軍事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冊5，頁130-131。周叔霖曾任政和縣縣長，也是高誠學被殺後的福安縣田糧處處長。見范強，〈閩北紅軍與建松政大刀會結盟的情況〉，《政

內的 C.C.派、中統以及軍統間競爭對當時中國各區域地方政治運作的影響，但這一解釋無法從地方與經濟發展的角度說明福安為何會爆發大刀會事件，參與此事的人，又是如何被組織與動員。下文將點出，1943 年大刀會事件背後的組織、人群與當地茶商的關連。地方商人如陳慕彭等人會參與起事，一方面與高、陳推動的經濟與運輸統制的貿易政策直接相關；另一方面則與 1940 年起推行的新縣制有關；新制強化了縣長的權力，讓高得以有更多政策武器去打擊地方商人。而福安大刀會的起事，可說是來自地方社會對陳、高兩人施政的強烈挑戰。

福建的茶葉出口有相當長的歷史，且構成地方經濟活動非常重要的一環。閩茶的出口銷量曾高達 60 萬擔。進入二十世紀後，因為福建省境內治安不靖，一路降低到 20 萬擔，但整體而言，茶葉產業利益仍是相當可觀。⁹³茶葉也是福安縣重要的產業，1941 年福建沿海遭到日軍封鎖前，福安茶商吳庭元（1883-1947）曾有將 50 萬噸的福安紅茶銷往蘇聯的紀錄。根據 1948 年間的統計資料，福安縣境內共有茶莊 82 家，其中有 5 家資本額達 4 至 5 億（舊幣），其餘多也有 2 億元以下的資本額，足見當地茶商以及以茶為生的人群所展現出的經濟與抗衡的實力。⁹⁴

福安的茶商與茶農成為高誠學推動茶葉統制政策的最大挑戰。高誠學對福安茶葉統制政策的推行過程有如下說明：

同年〔1938〕省府為復興閩茶，增高輸出貿易，救濟衰落農村計，著手整頓茶葉，設立茶葉管理處，從事於技術上的指導，並製茶資金的貸放，督導茶商聯合經營製造，實行統制運銷，廢除茶棧階級，革除中間商人的層層剝削。民國二十八年茶葉管理處改組為茶葉管理局。⁹⁵

和革命鬥爭史話》（福州：福建省地圖出版社，2013），頁 188。關於抗戰期間，國民黨與三青團的競爭過程，見王良卿，《三民主義青年團與中國國民黨關係研究（一九三八一—一九四九）》（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98）。

⁹³ 高登艇，〈閩茶之茶市與茶政〉，《閩茶季刊》，創刊號（1940 年 10 月），頁 28-32；徐學禹，〈發刊詞〉，《閩茶季刊》，創刊號，頁 1-2。

⁹⁴ 林校生主編，《閩商發展史：寧德卷》（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7），頁 168-169。

⁹⁵ 高誠學，〈福安茶葉概況〉，《閩茶季刊》，創刊號，頁 17-18。

茶葉產銷乃是一個古老且具有高度專業性的行業，高誠學等人雖以復興閩茶為名，但其實是想更積極地讓省府與縣府直接介入當地的茶葉產銷體系，於是直接把已經行之有年的地方產銷體系當成改革目標，具體作法如下：

本縣毛茶除一部由茶農直接挑售茶廠外，大部毛茶均以茶販為中間商人轉售茶廠，蓋此者，類多狡猾之輩，對於收買毛茶，弊端百出……。惟本縣茶販，經去今兩年舉行登記，並加以嚴厲管理取締後，已稍斂跡。……惟在昔本縣茶葉均運售於福州購茶洋行，由中間人茶棧經手採購，運銷外洋，茶價的評定，操於外人之手，故常壓抑操縱，坐收漁利。……加以數年來受不景氣影響，過去本縣百餘家茶號，虧本倒閉者極多，……。至民國二十七年，省府著手整頓茶葉，令茶商組織聯號，由政府規定製茶額數，貸以相當資金，並統制運銷，開本省茶葉的新紀元，茶商始有一線生機。⁹⁶

1938 年高上任以來，除了建立茶葉教育體系外，也對原先得以自由遊走產區間的茶販進行登記，並試圖在原先的福安茶葉經銷體系上另起爐灶。不過，高所稱的「茶葉的新紀元」，嚴重地衝擊了當地茶葉從業人員的生計。1940 年，高建立了由 20 家福安茶商組成的茶葉統制經營體制。透過對產銷端的整理，建立看似一條龍且對政府有利的經銷體系，卻無法如預想般地大幅改善茶農的生計問題。⁹⁷對福安茶葉產業有深刻調查研究且出身福安的黨政要員陳鳴鑾指出：高的改革主要針對茶商及其產銷體系，但並沒有照顧到第一線的茶農生計，因此「也只是一種新興的獨佔事業，不但於農村經濟沒有甚麼貢獻，反而加速地使它崩潰」。⁹⁸換句話說，被排除在高所建立的產銷體系外的茶商與

⁹⁶ 高誠學，〈福安茶葉概況〉，《閩茶季刊》，創刊號，頁 21-22。

⁹⁷ 根據李國祁的研究，閩北茶農有普遍貧困化的問題。李國祁，〈民國時期福建產茶區的農村經濟——以閩北閩西為例〉，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代中國農村經濟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9），頁 417-451。

⁹⁸ 陳鳴鑾，曾任將樂縣縣長，見陳鳴鑾，〈關於閩茶改進的幾句話〉，《閩茶季刊》，1941 年第 2 期，頁 31。關於陳鳴鑾對福安縣茶葉的研究成果與建議，可見陳鳴鑾，《福建福安茶葉》（福安：福建省福安縣立農業職業學校，1935）。

茶農，都變成了反對高縣府經濟政策的急先鋒。接下來的問題是：具有強烈宗教色彩的同善社與大刀會在此間扮演的角色為何？

對福安縣民而言，大刀會與同善社乃是在日常生活中分開的兩類不同性質的地方組織，同善社是救世團體，⁹⁹大刀會則是流行的民間武裝組織。同善社早於 1921 年就已經在福安建立據點，1927 年霞浦人盧守用在該縣穆陽鎮建立據點，全縣道徒發展到千餘人。按照同善社的內規，道徒滿百人時，就可以成立事務所。同善社在福安的第一間事務所設立在穆陽，善長為繆邦輯。1935 年間，穆陽共有 13 間茶商，其中的 7 家是由繆氏家族所經營，¹⁰⁰可見同善社組織與當地茶商的密切互生關係。1928 年後，同善社在全國遭到查禁，但這並不危及同善社在中國各地的實際發展。抗戰爆發後，同善社的組織已經遍布福安縣，1943 年福安同善社起事中扮演關鍵角色的林宗淮當時擔任福安同善社城關區善長一職。

從 1928 年至 1938 年間，同善社與當地政府並沒有發生過衝突。到了 1938 年，極可能是受到同善社內的避劫思想以及當時閩北地區流行鄉民自保的大刀會組織的影響，同善社的盧守用與來自浙江平陽的大刀會法師朱超高（？-1950）合作，於穆陽鎮山區上洋村建立了「龍華救生會」，並以公開反對徵兵政策為號召，吸引了許多壯丁加入。他們還把年僅 6 歲，頭大身細、發育畸形的陳洪希奉為皇帝，備有皇冠、蟒袍和五色旗，並以大刀會為「護駕御林軍」。為此，高誠學派縣府的武裝部隊前往該村鎮壓，事後專門舉辦了「上洋皇帝展

⁹⁹ 關於同善社歷史的研究，多半著重在該教門的整體發展，地方視角論證仍屬少數。相關研究可見陸仲偉，《中國秘密社會：第五卷·民國會道門》（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2）；邵雍，《中國會道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全國性的「會道門」活動調查，可見趙嘉珠主編，《中國會道門史料集成：近百年來會道門的組織與分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臺灣學者王見川的研究相當值得參考，見王見川，〈同善社早期歷史（1912-1945）初探〉，《民間宗教》，期 1（1995 年 12 月），頁 57-82；王見川，〈同善社早期的特點及在雲南的發展（1912-1937）：兼談其與「鸞壇」、「儒教」的關係〉，《民俗曲藝》，期 172（2011 年 6 月），頁 127-159。

¹⁰⁰ 穆陽鎮由繆氏所經營的茶莊共有七家：分別為繆子馨的生合成茶莊、繆善卿的合昌茶莊、繆五北的泰記茶莊、繆獻廷的泰亨隆茶莊、繆英玉的瑛記茶莊、繆子雄的新記茶莊、繆子松的宜春茶莊。見林校生主編，《閩商開發史：寧德卷》，頁 169。

覽會」，公開展示所查扣的相關證物。¹⁰¹從另一個角度去觀察，高的鎮壓決定也等於是印證了此一大眾組織在地方的實力。

進入民國以後，大刀會已是福建地方政治角力間的重要組織力量，過往看法強調大刀會與同善社組織的宗教性連結，並強調同善社對大刀會所起的領導作用。¹⁰²若留意探析其領導人物的背景，可得知大刀會其實是自二十世紀初以來，福建地區民間集體事件問題的延續，是一股地方的自衛武裝力量。民國建立後，福建呈現軍事統治的政治格局，至少在 1934 年之前，福建上至省政下至縣政，基本上是由不同階層，而且不少是外來者的軍事強人所控制。¹⁰³面對這樣的政治格局，福建當地的地方菁英以武裝化來自保因應，曾經下海為匪的高誠學與其他地方菁英也熟悉這一策略。

1930 年代，福安的同善社成員林少峰等人為保護自己的產業，因此從江西省、政和縣與鄰近的周墩（今周寧縣）等地請來一批大刀會法師，以「防匪保家」為名訓練當地的村民，並組成大刀會，因此與同善社形成共同的領導體系。他們當時所要應對的匪徒，主要是威脅當地居民生活安全的何金標、陳安弟與汪桂英等三人。¹⁰⁴1935 年至 1938 年初，閩北地區有一萬多名的的大刀會徒與紅軍結盟；但大刀會也會配合蔣介石政權的剿匪政策，並對中共紅軍造成多次毀滅性的打擊。¹⁰⁵1938 年以後的大刀會，已經是一股福建省內各地方首長在處理治安問題時，都不敢忽視的民間自主武裝力量。

1943 年 10 月 7 日（九月初九重陽節），出於對高誠學施政的不滿，並在政治局勢將有重大變化的謠言鼓舞下，從穆陽鎮出發的千餘名的大刀會徒襲擊

¹⁰¹ 黃秉沂，〈福安的同善社及其與大刀會的勾結〉，收入《文史資料選編：第二卷·社會民情編：新中國成立前史料》（福州：福州人民出版社，2001），頁 417-421。

¹⁰² 連立昌，《福建秘密社會》（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特別是第二十章對大刀會的討論，頁 285-311。

¹⁰³ 徐天胎編著，《福建民國史稿》（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特別是上篇與中篇的討論。

¹⁰⁴ 黃秉沂，〈福安的同善社及其與大刀會的勾結〉，收入《文史資料選編：第二卷·社會民情編：新中國成立前史料》，頁 419-420。

¹⁰⁵ 饒守坤，〈結盟〉，收入福建人民出版社編，《風展紅旗（六）》（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7），頁 107-117。

了穆陽縣公署和稅務所，並殺害了福安師範學校的教職員、學生以及當地的稅務官員。焚毀福安師範學校後，大刀會群眾便往福安縣城前進。支持大刀會行動的地方菁英包括：福安縣政府秘書林復、當地紳士劉宗彝、林少銘與陳慕彭等人。僅有刀槍棍棒的大刀會徒，完全不是福安縣地方保安隊機槍的敵手。槍聲落下後，大刀會圍攻縣城的警報已歇，取而代之的是省政府對福安縣長高誠學的咎責。接任的胡邦憲（1902-1991，後改名為胡允恭）指出福安大刀會事件落幕後，劉建緒與省府秘書長，同時也是前福安縣長的程星齡（1900-1987）就準備要撤換高誠學，並準備以胡代替。胡接任後，對當地的大刀會徒採取安撫的態度。高對胡的到任，也是採取配合移交的態度。

但時序到了 11 月後，事情便急轉直下：

〔大刀會〕事後，福建省主席劉建緒率同李良榮師長親到福安巡察，槍決了高誠學，並派警衛保八團羅鵬瀛部駐紮福安縣剿除大刀會，鎮壓了當時勾結大刀會圍城的紳士劉宗彝、陳慕彭和同善社首要〔善長〕林宗淮、郭伏桂等 13 人。¹⁰⁶

高誠學遭到槍決後，事後受命草擬判決書的省保安處軍法官，直指高案為一樁政治案件：

高重視農業生產，自辦農場，改良豬種，頗有成績。後來劉建緒帶同省政府法制室主任何紹蘭（福建寧壽人）巡視福安時，趁高誠學來接，突予扣押，並將其立地槍決（處決高誠學係出於政治原因，詳情我不清楚）。事後，劉建緒授意軍法科草擬高誠學判決書，科長王乃張交予我辦理。我翻開高的卷宗，只有何紹蘭的一份調查報告和一張海匪打給高的電報草稿（通知他「策應日軍登陸」），並沒有高的供詞紀錄，亦無處決報告的底稿。¹⁰⁷

¹⁰⁶ 黃秉旸，〈福安的同善社及其與大刀會的勾結〉，收入《文史資料選編：第二卷·社會民情編：新中國成立前史料》，頁 422-423。

¹⁰⁷ 張運遂，〈我從事軍法工作的始末〉，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福建文史資料》（福州：中國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9），輯 21，頁 138。

省法制室擬訂的調查報告中，羅列了不少高在任內的不法情事，主要集中在高運用縣長的職權，爲了擴大農場的面積，佔用民地、不經同意拆毀民房等情狀，但因爲缺乏高的口供，因此最後以「通敵叛國」與貪汙等罪草草結案。¹⁰⁸此外，早年曾包圍過福安縣城的劉宗彝，當時已是福安同善社的成員，也與同善社善長被劉建緒併案槍決。

此案的另一位關鍵人物爲高誠學在當地的盟友，曾擔任福安縣商會會長兼福安縣財政委員的當地商人陳慕彭。根據陳氏族譜提供的說法，陳出身福安縣溪潭鎮鳳林村的大地主家庭，還曾出國留學，留學回來後，變賣了所持有的土地資產投入地方實業興辦：

他在鳳林村辦起煉油廠（是福安唯一煉製煤油的工廠）；在賽岐辦有肥皂廠、火柴廠、米廠；還與福安化蛟卓玉藻、溪柄林永亨等合資建造輪船「建安號」，航行於賽岐至福州間，從事客貨營運。他動員聯合各房及社會力量，把生意做大，在福州、溫州等地建會館，成立商會，辦錢莊；在上海設布莊，在寧德、霞浦、福安縣城設布匹批發店。¹⁰⁹

雖說上文是族譜內的說法，但我們的確可以看到陳慕彭從地主轉型成實業家，並在福安當地求新求變的企圖心。他興辦民營企業的想法，明顯與陳儀與高誠學強調經濟行爲全爲政府統制的施政方針不同。1940年福建省推行公沽制度，福安遭遇嚴重的糧荒。當時陳慕彭還集資從外地運米回來舒緩糧荒，除

¹⁰⁸ 相較於 1938 年陳儀下令槍決張超引起軒然大波，1943 年劉建緒以貪汙之名槍決高誠學一事，則未見類似規模的討論。筆者認爲這揭示了 1938 至 1943 年間國民政府治下地方政治的關鍵變化，首先是軍統的力量隨著中日戰爭的發展，各界逐漸出現對軍統勢力的質疑浪潮，從而也刺激了軍統勢力的在地轉型。可見：羅士傑，〈地方政治中的軍統——以 20 世紀上半葉的福州救火會與閩北站爲中心〉，《臺大歷史學報》，期 71，頁 1-42。另外，根據國史館的檔案，劉建緒於 1945 年以後，以「縣長違法瀆職」爲名，對所屬各縣縣長發動司法行動，以貪腐爲名如高誠學被槍決者，亦不乏其人。值得再深究的是，高誠學於 1943 年就遭槍決，但司法程序一直到 1948 年 5 月方完成補正。見：「國民政府令行政院據呈報福建福安縣縣長高誠學因貪汙槍決請備案一案指令照准」，〈福建省縣長違法瀆職〉，《國民政府》，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 001-106234-00007-039。

¹⁰⁹ 林校生主編，《閩商發展史：寧德卷》，頁 188。

了以平價供應給福安居民外，「凡陳姓之人，免費供應，鄉人得其接濟，度過飢荒」。¹¹⁰

高誠學為何會下令拘提陳慕彭？以目前可見的資料，是因為 1943 年間，陳慕彭指控高誠學爲了牟利，私自把米運至閩江口外的南竿塘島（今福建省連江縣南竿鄉）。陳的反控並非無的放矢，因爲高運米售予南竿島上的海匪傳聞，即使在高被處決後，也始終沒有間斷過。¹¹¹高運用縣長的職權反控陳爲共黨，並涉及鼓動罷市、組織大刀會，從而將其拘提。陳、高兩人之後都遭劉建緒下令殺害，諷刺的是，同善社與大刀會所建立的地方組織影響力，卻並未因此瓦解。1950 年農曆春節前後，當時福建新的共產政權尚未穩固，在福安鄰近的三都澳與鄰近的平潭島，又分別發生至少兩起大刀會的群眾起事事件。¹¹²這兩個組織之後在閩東當地的發展，值得另文進行更細緻的討論。

六、結語：陳儀的失敗？還是國家的失敗？

1947 年臺灣二二八事件後，同年 6 月間香港出現一本名爲《陳儀大鬧台灣》的小冊子，書中對陳有描述如下：

話說蔣家班政學系老軍閥陳儀……生得肥碩如豬，雙目倒垂，滿嘴鬍鬚，一副麻臉，為人剛愎有餘而謙遜不足，好自負而不肯下人。¹¹³

¹¹⁰ 福安市溪潭鎮鳳林村陳氏宗祠編，《回首憶林前》（福安：作者自印，2015），轉引自林校生主編，《閩商發展史：寧德卷》，頁 188。

¹¹¹ 關於南竿塘（南竿）的海匪，本人將另文進行處理。

¹¹² 文史資料工作組整理，〈三都反動大刀會組織概況和若干活動〉，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寧德縣委員會文史資料工作組編，《寧德文史資料》（寧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寧德縣委員會文史資料工作組，1982），輯 1，頁 68-72。關於閩東地區大刀會的研究成果，可見許彬、陸發春，〈中共福建革命與大刀會組織研究（1931-1938）：以閩北和閩東爲中心的考察〉，《蘇區研究》，2022 年第 5 期，頁 51-63。目前對閩東大刀會的研究，多爲當地學者的成果，見王秀惠、潘榮陽，〈淺析民國至新中國成立初期福建大刀會活動的社會功能〉，《龍岩學院學報》，2007 年第 4 期，頁 56-58；林春蓉、潘榮陽，〈福建大刀會活動因素論〉，《黎明職業大學學報》，2005 年第 2 期，頁 77-79；繆慈潮，〈建國初期閩東取締大刀會情況概述〉，《黨史研究與教學》，1991 年第 1 期，頁 36-39。

¹¹³ 招麥漢，《陳儀大鬧台灣》（香港：風雨書屋，1947），頁 1。

這一段文字以外貌結合施政的表現生動「丑化」了陳儀，也印證了陳嘉庚對陳儀治閩「驕愎」的評價。至於陳對此反應為何？1948年7月18日，時任浙江省主席的陳儀，在寫給女兒的信中，對於當時媒體評論，居官場數十年的他，經歷了福建與臺灣的兩次頓挫後，他的感想是：

自我接事以來，一般的批評好的多，將來或許會變壞，等我離開以後，又會變好的，這是我的經驗談。所以這些說好說壞的話，我一直都不大在意。¹¹⁴

透過陳儀的自述，我們自然也可以理解何以在福建失敗的經濟政策，過了幾年又會在臺灣再次還魂，而且還造成了更嚴重的問題。¹¹⁵但最關鍵的是，陳儀推動的具有試行與實驗性質的經濟與財政政策，的確也補足了蔣介石政權當時財用不足的部分問題。這也難怪陳儀會有上述的想法。

另一方面，以目前所能取得的資料，我們無法得知陳儀對高誠學遭到槍決時的反應。高臨刑前，寫給太太楊堅女士的遺書中有云：

我為地方造產興學，計畫未見實現，而已犧牲軀體，遺憾何極。所幸者，我倆同心為公，未見私積，縱使三年之間，無人體諒，而十年之後，歸田農場和韓陽農、茶校，亦會為吾人號乎於世界。¹¹⁶

高的遺書並不足以翻轉當時人對他的看法。1944年8月23-27日，福安縣臨時參議會開會，出席的議員直指高誠學任內「各鄉鎮長橫行無忌和抗日戰爭以來政府上下借著抗戰名義派款、抓丁，從中貪汙舞弊等行為敢怒而不敢言」。¹¹⁷可以說，陳儀與高誠學對自身的施政有一定的自信心，但他們所獲得的評價與最終下場竟十分類似。本文並非為對陳儀與高誠學的翻案文章。除卻所謂政治得失成敗的臧否外，透過他們兩人在省府與縣府兩個層級的施政表

¹¹⁴ 陳文瑛編，〈陳儀雜記、書信選〉，收入《陳儀生平及被害內幕》，頁198。

¹¹⁵ 關於陳儀在臺灣的經濟政策，見薛月順，〈陳儀主政下「臺灣省貿易局」的興衰(1945-1947)〉，《國史館學術集刊》，期6(2005年9月)，頁193-223；不著撰者，《陳公洽與臺灣》(出版地不詳：南瀛出版社，1947)，該書作者疑為陳華洲，待進一步查考。

¹¹⁶ 劉渾生，〈記高誠學〉，收入《文史資料選編，第四卷·政治軍事編》，冊4，頁259。

¹¹⁷ 黃秉旂，〈福安縣臨時參議會的活動概況〉，收入《文史資料選編：第四卷·政治軍事編》，冊5，頁124。

現，我們對二十世紀以來，特別是蔣介石政權下的地方政治環境與社會變遷，又可以觀察到哪些現象？

如本文一開始所點出的：當過海匪的高誠學能被陳儀拔擢成爲一縣之長，本身就是一個值得關注與分析的事件。海匪之所以能當上縣長，除了應合過往常見的土匪招安的政策外，主要原因就是陳儀深諳掌握人事任命權的重要性。他在治閩期間除了重新建立基層公務人員事務官的訓練體系，也將縣長與省府參議的政務官任命權牢牢地抓在手中，使之成爲穩固並深化其對福建政局控制的利器，因此才會出現「海匪變縣長」的現象。從更寬闊的視野去說，陳儀對地方勢力的成功收攏，對蔣介石政權在福建，乃至於中國其他地區政權力量的深化與成長，都打了一劑強心針。

儘管如此，並不是每一個海匪都會被招安，更不是每一個海匪都有能力成爲陳儀的縣長。除了陳儀本人的性格與施政理念外，這也牽涉到高誠學個人的背景因素。1898 年出生的高誠學，已是擺脫科舉制度影響的世代，從他的養成過程中，也看不到太多儒家教育對他產生的影響。相較之下，他的學業養成，主要是來自西方基督教在中國地方社會所建立的教育體系。而他下海爲匪後，也能周遊於福建、臺灣、日本與香港之間，除了顯現出當時東亞海域人群流動的常態外，亦可略見此一海外經歷對高所產生的影響。至於較爲年長的陳儀，則出身浙江紹興的商宦之家，早年以學習經商爲目的。他於 1902 年前往日本留學，畢業自日本陸軍大學。陳、高兩人能相得，自然也因爲背景與識見類似的影響。

透過本文的個案分析，我們可以清楚地發現，二十世紀中葉在福建掌握實際行政權力的兩位不同世代、不同層級的政治人物，都擁有令人印象深刻的經歷與教育養成背景。換句話說，不同世代的兩人都具有現代眼光，同時也願意到地方服務。這顯然與費孝通（1910-2005）對中國地方社會的評估有所出入。根據費於 1948 年提出的觀察，他認爲當時的地方社會面臨了權力體系的損蝕與沖洗，從而導致地方權力變質；在〈損蝕沖洗下的鄉土〉一文中，他指出：

最初是貢爺老爺，繼之是洋秀才，最後是團閩。為什麼會這樣變質的呢？……以前保留在地方上的人才被吸走了；原先應當回到地方上去發生領導作用的人，離鄉背井，不回來了。……貢爺老爺已經不存在，洋秀才都擠在城裡，農民除了束手待斃，只有自己出來抵抗，而整個生產機構也就難免於癱瘓了。¹¹⁸

費孝通於 1949 年後對中國政學界，特別是對地方研究的深刻影響不容忽視，但也不是完全不可挑戰。從地方政治與世代資源競爭發展的角度觀之，除卻陳儀與高誠學兩人施政的良窳問題外，再透過本文對兩人生涯的考察分析，或可補充近年學者對二十世紀以來離村知識人的討論。如本文指出：受過現代教育的「學生」與「洋秀才」，並非完全與鄉村及地方格格不入，甚至還成爲一種「別樹階級」的「薄海民」（Bohemian）。¹¹⁹如費這樣的觀察，在討論大都會中著名知識分子的生涯時也許合適，但若對象是擔任地方政府公職之人，且連帶牽動一省境內政治發展情況時，顯然還有斟酌的空間。

陳儀與高誠學兩人分屬不同的世代，陳比高長 15 歲，兩人都是接受過外國教育的洋秀才，同時也在民國時期的地方政府掌握政務權力。高誠學一路從平潭縣民、燕京大學畢業生、海匪到成爲縣長，可視爲高、陳兩人的跨世代合作。從另外一個角度論之，這也可視爲來自外省的統治集團與本地新世代地方菁英的政治聯盟。他們的結合，可以視爲蔣介石政權對解決其他地方實力團體的政治實驗。因此，他們在福建與福安的失敗，等於是當時中國政壇跨世代的多重失敗。

再進一步言之，更關鍵的問題是，他們爲何會出現如此多重的失敗？如本文所點出的，陳、高兩人，甚至於包括蔣介石的施政，始終面臨來自不同實力

¹¹⁸ 費孝通，《鄉土重建》（上海：觀察社，1948），頁 71、78。

¹¹⁹ 羅志田，〈城鄉「薄海民」：民國前期的離村知識人〉，《近代史研究》，2023 年第 5 期，頁 84-100；羅志田，〈流動抑或紛擾：民國前期農民離村現象及時人的感知〉，《澳門理工學報》，2023 年第 1 期，頁 5-24。「薄海民」原爲瞿秋白的譯語，參見何凝〔瞿秋白〕，〈魯迅雜感選集序言〉，收入魯迅著，何凝編錄，《魯迅雜感選集》（上海：上海青光書局，1933），頁 19。

規模的地方人物的挑戰與抵抗。他們是繼「洋秀才」之後，有能力控制地方的實力階層——「團閥」。費孝通就他在雲南的田野經驗，有描述如下：

靠近村子不遠有個農業學校，這村因為靠近縣城，所以園藝很發達，鄉下朋友常指著學校的農場和我們說笑話；我們到農校裡找他教員談話，也有很有專門訓練的，說村子裡的蔬菜大可改良。鄉下朋友說老師們種菜像是種花，賠本的，不錯；老師們說鄉下的菜長得不高，也不錯。所錯的是各人做各人的，合不起來。學生出來，沒有那麼多「校農場」給他們「實習」和「試驗」；回家去，家裡沒有這麼多本錢來賠。結果，有些當了小學教員，有些轉入軍校，有些就在家裡賦閒，整天無所事事的鬼混，在縣城裡造了一批新的「流氓」，他們也就逐漸變成燕先生所稱的「團閥」的幹部。我們的大學生多少也難免有此情形，所不同的是大都市中吸收新人物的能力比縣城裡大一些，除了當教員之外還有衙門、工廠裡可以找職員做，但有兩點是相同的，一是他們並沒有利用新知識去改良傳統社會，一是產生了一批寄生性的「團閥」階層，既不能從生產去獲取生活，只有用權勢去獲取財富了。¹²⁰

透過本文對福建地區陳儀、高誠學施政過程及遭遇挑戰的討論，我們也可以發現團閥的身影。費孝通筆下的團閥，乃是二十世紀中葉受過現代教育的新世代在地方實力領導階層的延續。在福安大刀會事件中，除了地方官員外，我們可以看到實業商人與宗教團體在地方社會中所發揮的組織與動員力量。他們理解陳、高兩人所代表的現代民族國家在地方社會中進行國家政權建設的必要性，但仍無法放棄運用權勢即可獲取財富的人性誘惑，表面雖與蔣介石政府合作，實際上卻造成了「把權力及財富集中於少數控制政府的人手中，種下動亂、衝突與內戰的禍根」，¹²¹由此也呈現出二十世紀中葉複雜與多元的地方

¹²⁰ 費孝通，《鄉土重建》，頁 73。

¹²¹ 類似的討論，可見：戴倫·艾賽默魯（Daron Acemoglu）、詹姆斯·羅賓森（James A. Robinson）著，吳國卿、鄧伯宸譯，《國家為什麼會失敗：權力、富裕與貧困的根源》（臺北：衛城出版社，2015，初版十四刷），頁 406。

權力運作實態。值得再加留意的是，透過具體資料的重建，我們還可以發現，陳、高兩人施政的對立面，除了面目終究仍有些模糊的地方實力人物外，也包括省、縣政府不同層級的官員、省參議員與僑界領袖；這些人士與地方實力人物有時甚至身分也可能彼此互換或重疊，足堪玩味。如何以人群組織、發展的觀點，進一步探討這類「寄生性的團閥階層」在地方社會中發展的歷程與自主性，以及他們是憑藉何種時代條件與制度獲取財富與影響力，乃至與當地其他不同人群的互動關係為何等，是本人日後將繼續努力的學術目標。

徵引書目

一、檔案、史料文獻

- 〈國大代表陸軍少將林蔭計聞二份、行狀一份〉，國史館藏，入藏登錄號 1280037690001A。
- 「高誠學人事調查表」，〈高誠學〉，《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 / 系列三》，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 129-030000-3966。
- 「國民政府令行政院據呈報福建福安縣縣長高誠學因貪汙槍決請備案一案指令照准」，〈福建省縣長違法瀆職〉，《國民政府》，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 001-106234-00007-039。
- 文史資料工作組整理，〈三都反動大刀會組織概況和若干活動〉，收入政協福建省寧德縣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寧德文史資料》，寧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寧德縣委員會文史資料工作組，1982，輯 1，頁 68-72。
- 平潭縣流水鄭氏編委會編，《流水鄭氏宗譜》，平潭：平潭縣流水鄭氏編委會，2006。
- 平潭縣財政局編，《平潭縣財政志》，平潭：平潭縣財政局，1998。
- 石維，〈解放前平潭漁會記事〉，收入中國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平潭縣委員會文史資料編輯組編，《平潭文史資料》，輯 6，平潭：內部發行資料，1990，頁 110-113。
- 全國政協、浙江省政協、福建省政協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陳儀生平及被害內幕》，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87。
- 何凝〔瞿秋白〕，〈魯迅雜感選集序言〉，收入魯迅著，何凝編錄，《魯迅雜感選集》，上海：上海青光書局，1933，頁 1-25。
- 余賢龍，〈福清農民運動的先驅：何文成烈士〉，收入中共福州市委黨史資料徵集研究委員會、福州市民政局編，《福州英烈》，福州：中共福州市委黨史資料徵集研究委員會，1987，輯 4，頁 177-178。
- 余鍾民，〈陳儀槍殺張超的前前後後〉，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編輯室編，《福建文史資料（選輯）》，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64，輯 3，頁 168-182。
- 李世甲，〈我在舊海軍親歷記〉，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編輯室編，《福建文史資料（選輯）》，輯 1，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62，頁 36-68。
- 林知淵，〈政壇浮生錄——林知淵自述〉，收入中國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福建文史資料》，福州：中國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9，輯 22，頁 89-91。
- 林振新，〈緬懷吳德懋先生〉，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莆田市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莆田市文史資料》，莆田：政協福建省莆田市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5，輯 1，頁 90-94。
- 林楨，〈一年來本省會計行政〉，收入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編，《閩政一年》，永安：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1942，頁 117-120。

- 侯坤宏編，《糧政史料：第五冊·田賦徵實》，臺北：國史館，1990。
- 侯坤宏編，《糧政史料：第六冊·軍糧、戰後糧政、統計資料》，臺北：國史館，1992。
- 范強，〈閩北紅軍與建松政大刀會結盟的情況〉，《政和革命鬥爭史話》，福州：福建省地圖出版社，2013，頁 187-195。
- 徐學禹，〈發刊詞〉，《閩茶季刊》，創刊號，1940 年 10 月，頁 1-2。
- 徐興祖等，〈憶「閩中沿海突擊隊」〉，收入中國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平潭縣委員會文史資料編輯組編，《平潭文史資料》，輯 2，平潭：內部發行資料，出版年不詳，頁 1-8。
- 海軍部編，《海軍年報暨海軍部成立七週年紀念》，南京：國民政府海軍部，1936。
- 高書田，〈省臨參會中「三林反陳儀」一幕略記〉，收入中國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福建文史資料》，輯 24，福州：中國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90，頁 145-149。
- 高登艇，〈閩茶之茶市與茶政〉，《閩茶季刊》，創刊號，1940 年 10 月，頁 28-32。
- 高誠學，〈福安茶葉概況〉，《閩茶季刊》，創刊號，1940 年 10 月，頁 17-22。
- 張天華，〈記流水漁民一次抗稅的鬥爭〉，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平潭縣委員會文史資料編輯組編，《平潭文史資料》，平潭：內部發行資料，1982，輯 1，頁 74-75。
- 張運遂，〈我從事軍法工作的始末〉，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編，《福建文史資料》，輯 21，福州：中國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9，頁 137-138。
- 陳公洽先生講，鄭文蔚整理，《心理建設與縣政建設》，永安：福建省政府秘書處，1942。
- 陳嘉庚，《南僑回憶錄》，長沙：嶽麓書社，1998。
- 陳嘉庚，《陳嘉庚言論集》，新加坡：新加坡怡和軒俱樂部、新加坡陳嘉庚基金、中國廈門集美陳嘉庚研究會聯合出版，2004。
- 陳滿意，《集美學村的先生們》，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18。
- 陳碧笙，〈我所想起的關於「閩變」的幾件事〉，收入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編輯室編，《福建文史資料（選輯）》，輯 1，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62，頁 22-35。
- 陳鳴鑾，《福建福安茶葉》，福安：福建省福安縣立農業職業學校，1935。
- 陳鳴鑾，〈關於閩茶改進的幾句話〉，《閩茶季刊》，1941 年第 2 期，頁 31。
- 陳學恂主編，《中國近代教育史教學參考資料（下）》，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1987。
- 陳懷禎，〈福州鶴齡英華書院概況〉，收入福州市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福州文史集粹（下）》，福州：海潮攝影藝術出版社，2006，頁 471-475。
- 費孝通，《鄉土重建》，上海：觀察社，1948。
- 黃秉炘，〈福安的同善社及其與大刀會的勾結〉，收入福建省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編：第二卷·社會民情編：新中國成立前史料》，福州：福州人民出版社，2001，頁 417-421。
- 黃秉炘，〈福安縣臨時參議會的活動概況〉，收入福建省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編：第四卷·政治軍事編》，冊 5，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頁 124-131。

- 黃毓泌，〈福建火柴專賣事業〉，收入中國政治協商會議協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委員會編，《福建文史資料》，福州：中國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委員會，1986，輯 12，頁 139-148。
- 福安市溪潭鎮鳳林村陳氏宗祠編，《回首憶林前》，福安：作者自印，2015。
- 福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福州人名志》，福州：海潮攝影藝術出版社，2007。
- 福建省平潭縣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平潭縣志》，北京：方志出版社，2000。
- 福建省政協、泉州市政協、漳州市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閩南民軍》，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1。
- 趙嘉珠主編，《中國會道門史料集成：近百年來會道門的組織與分布》，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4。
- 劉通，〈陳儀公沽閩記〉，收入福建省政協文史資料編輯室編，《福建文史資料》，輯 4，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0，頁 1-8。
- 劉渾生，〈記高誠學〉，收入福建省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編：第四卷·政治軍事編》，冊 4，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頁 246-260。
- 蔣中正，〈建立國家財政經濟的基礎及推行糧食與土地政策的決心〉（1941 年 6 月 16 日），收入秦孝儀主編，《先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4），卷十八「演講」，頁 206-217。
- 藍如春主編，繆品枚總纂，福建省福安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福安市志》，北京：方志出版社，1999。
- 魏揚光，〈我所知道的公沽局〉，收入福建省政協文史資料編輯室編，《福建文史資料》，輯 4，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0，頁 18-19。
- 嚴家淦，〈本省田賦征實第一年〉，收入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編，《閩政一年》，永安：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1942，頁 86-90。
- 嚴家理，〈福建「公沽」始末〉，收入福建省政協文史資料編輯室編，《福建文史資料》，輯 4，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0，頁 22-32。
- 饒守坤，〈結盟〉，收入福建人民出版社編，《風展紅旗（六）》，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7，頁 107-117。
- 顧毓琇，《百齡自述》，南京：江蘇文藝出版社，2000。
- 鹽務署編，《中國鹽政沿革史：福建》，北京：北京瀚文典藏文化公司，2013 據民國 4 年[1915]鹽務署印行本複印。

二、報紙

- 《中央日報》（臺北），1950。
- 《申報》（上海），1934-1936。
- 《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34-1936。

三、專著

- 不著撰者，《陳公洽與臺灣》，出版地不詳：南瀛出版社，1947。
- 文思主編，《我所知道的陳儀》，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04。
- 王之相，《陳儀：為理想一生懸命的悲歌》，臺北：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14。
- 王良卿，《三民主義青年團與中國國民黨關係研究（一九三八—一九四九）》，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98。
- 王崧興，《龜山島：漢人漁村社會之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67。
- 司馬嘯青，《邪惡的開端：陳儀及其帶來的中國官場文化》，臺北：玉山社，2018。
- 江定育，《民國時期東南沿海海盜研究（1912-1937）》，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8。
- 艾德華（Lee Edwards）著，馬凱南、梁嘉木、賴秀峰等合譯，《我為中國而生：周以德的一生及其時代》，臺北：中央日報出版部，1991。
- 李元平，《俞大維傳》，臺北：臺灣日報社，1993。
- 李若文，《海賊王蔡牽的世界》，板橋：稻香出版社，2011。
- 貝思飛（Phil Billingsley）著，徐有威等譯，卜文、潘慕平校對，《民國時期的土匪》，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
- 松浦章著，卞鳳奎譯，《東亞海域與臺灣的海盜》，臺北：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8。
- 邵雍，《中國會道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 徐天貽編著，《福建民國史稿》，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
- 徐有威、貝思飛主編，《洋票與綁匪：外國人眼中的民國社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
- 徐學禹、丘漢平合著，《地方銀行概論》，永安：福建省經濟建設計劃委員會出版處，1941。
- 陳立文主編，《嚴家淦總統行誼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13。
- 陳兆熙等著，《陳儀的本來面目：解讀二二八，另一個角度的真相》，臺北：印刻文學生活雜誌出版公司，2010。
- 陸仲偉，《中國秘密社會：第五卷·民國會道門》，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2。
- 黃國信，《市場如何形成：從清代食鹽走私的經驗事實出發》，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8。
- 楊培娜，《生計與制度：明清閩粵濱海社會秩序》，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22。
- 詹立新，《攀講平潭》，福州：海風出版社，2012。
- 劉革學編著，《中國土匪大結局》，北京：當代世界出版社，2005。
- 劉紹唐編，《民國人物小傳》，冊4，上海：上海三聯書店，2014。
- 鄭振滿，《鄉族與國家：多元視野中的閩臺傳統社會》，上海：三聯書店，2009。
- 穆黛安（Dian H. Murray）著，劉平譯，《華南海盜 1790-1810》，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7。
- 魏秀梅，《清代的迴避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
- 嚴如平、賀淵，《陳儀全傳》，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

林校生主編，《閩商發展史：寧德卷》，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7。

蘇遼編著，《民國匪禍錄》，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6。

戴倫·艾賽默魯（Acemoglu, Daron）、詹姆斯·羅賓森（Robinson James A.）著，吳國卿、鄧伯宸譯，《國家為什麼會失敗：權力、富裕與貧困的根源》，臺北：衛城出版社，2015，初版十四刷。

Anthony, Robert Jr., ed. *Elusive Pirates, Pervasive Smugglers: Violence and Clandestine Trade in the Greater China Seas*.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10.

Faure, David, and Xi He, eds. *The Fisher Folk of Late Imperial and Modern China: An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of Boat-and-Shed living*. New York: Routledge, 2016.

Holober, Frank. *Raiders of the China Coast: CIA Covert Operations during the Korean War*. Annapolis: Naval Institute Press, 1999.

四、論文及專文

王見川，〈同善社早期歷史（1912-1945）初探〉，《民間宗教》，期 1，1995 年 12 月，頁 57-82。

王見川，〈同善社早期的特點及在雲南的發展（1912-1937）：兼談其與「鸞壇」、「儒教」的關係〉，《民俗曲藝》，期 172，2011 年 6 月，頁 127-159。

王秀惠、潘榮陽，〈淺析民國至新中國成立初期福建大刀會活動的社會功能〉，《龍岩學院學報》，2007 年第 4 期，頁 56-58。

李國祁，〈民國時期福建產茶區的農村經濟——以閩北閩西為例〉，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代中國農村經濟史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9。

林文凱，〈貌合神離之兩岸關係：戰爭前夕福建與臺灣經建與農業調查之交流（1934-1937）〉，《臺灣史研究》，卷 25 期 4，2018 年 12 月，頁 119-162。

林更生，〈福建茶學教育的歷史及其發展〉，《福建茶葉》，2006 年第 1 期，頁 45-46。

林佩欣，〈他山之石：國民政府在臺灣的業務統計體系接收與重建（1945-1949）〉，《興大歷史學報》，期 31，2016 年 12 月，頁 93-122。

林春蓉、潘榮陽，〈福建大刀會活動因素論〉，《黎明職業大學學報》，2005 年第 2 期，頁 77-79。

林慶祥，〈平潭黑豬肥育試驗報告〉，《福建畜牧獸醫》，2003 年增刊，頁 21。

許彬、陸發春，〈中共福建革命與大刀會組織研究（1931-1938）：以閩北和閩東為中心的考察〉，《蘇區研究》，2022 年第 5 期，頁 51-63。

許雪姬，〈日治時期臺灣面臨的海盜問題〉，收入林金田編，《臺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頁 27-82。

張富美，〈陳儀與福建省政（1934-1941）〉，收入陳琰玉、胡慧玲、李蕙心等編，《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1）》，臺北：二二八民間研究小組、台美文化交流基金會、現代學術研究基金會，1991，頁 9-26。

連立昌，《福建秘密社會》，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9。

- 傅衣凌，〈《王陽明集》中的江西「九姓漁戶」（休休室讀史札記之一）——附論江西九姓漁戶與宸濠之亂的關係〉，《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63年第1期，頁63-68。
- 賴澤涵，〈陳儀與閩、臺、浙三省省政（一九二六—一九四九）〉，收入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學術討論集編輯委員會編，《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學術討論集第四冊：社會經濟史組》，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1991，頁232-356。
- 繆慈潮，〈建國初期閩東取締大刀會情況概述〉，《黨史研究與教學》，1991年第1期，頁36-39。
- 薛月順，〈陳儀主政下「臺灣省貿易局」的興衰（1945-1947）〉，《國史館學術集刊》，期6，2005年9月，頁193-223。
- 羅士傑，〈地方政治中的軍統——以20世紀上半葉的福州救火會與閩北站為中心〉，《臺大歷史學報》，期71，2023年6月，頁1-42。
- 羅志田，〈流動抑或紛擾：民國前期農民離村現象及時人的感知〉，《澳門理工學報》，2023年第1期，頁5-24。
- 羅志田，〈城鄉「薄海民」：民國前期的離村知識人〉，《近代史研究》，2023年第5期，頁84-100。

Examination of Chen Yi's Governance in Fujian: A Case Study of Gao Chengxue (1898–1943), County Magistrate of Fu'an

Roger Shih-Chieh Lo*

Abstract

After the end of Fujian Incident of 1933, Chen Yi (1887–1950) from Zhejiang was appointed governor of Fujian province from 1934 to 1941. The significance of exploring Chen Yi's governance in Fujian lies in the fact that, compared to provinces such as Shanxi, Hunan, Hubei, Sichuan, Yunnan, Guizhou, Guangxi, and Guangdong, which had strong local powers, Chen was directly appointed by Chiang Kai-shek, emphasizing a central effort to stabilize governance amid the looming Second Sino-Japanese War. To understand the local impact of Chen Yi's policies and broader complexities within local governance, the political career of Gao Chengxue (1898–1943), the former pirate and later county magistrate of Fu'an, is illuminating as his roles as an advisor in Chen Yi's government and as magistrate demonstrate the interactions between provincial authority and local society. During Gao's tenure, the Fu'an Dadaohui (Big Swords Society) Incident occurred, linking local economic control policies with competition among merchants and elites. This incident reveals how centralized policies can provoke local responses, challenging assumptions about local politics being driven solely by corruption or incompetence. An examination of Chen Yi's governance also emphasizes the significance of resource allocation by Chiang's regime and the need for harmony between government and local communities. Despite efforts to maintain control, the influence of local power figures, known as "tuanfa" 團閥, significantly shaped the political landscape in Fujian. In conclusion, Gao Chengxue's experience under Chen Yi's administration provides valuable insights into the dynamics of local governance in early twentieth-century China, notably the challenges facing central authority in a politically diverse landscape.

Keywords: Chen Yi, Gao Chengxue, Fujian governance, Fu'an county, local politics during the Second Sino-Japanese War

*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